



高科产投集团
GECKOR INVESTMENT GROUP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 2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发行人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1.67 亿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3.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2.95%。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购买了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于 2025 年 9 月获取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16.SZ]（以下简称“旷达科技”）411,834,831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股权转让人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旷达科技 326,680,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1%。同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启创一号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股份减持承诺函》，发行人成为旷达科技控股股东。该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8.32 万元、3,288.80 万元和 788.48 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88.55 万元、45,670.91 万元和 62,832.5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款分别为 1,109.51 万元和 1,084.74 万元。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已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或规定并受之约束。

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挂牌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挂牌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转让，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挂牌转让。

八、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九、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具体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协商不成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媒体质疑事项.....	9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四、有息债务分析.....	137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43
七、资产权力限制情况.....	14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0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2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3
二、偿债计划.....	153
三、偿债资金来源.....	15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5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7
三、应急机制和违约救济机制.....	158
四、纠纷解决机制.....	15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6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9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9
一、备查文件.....	219
二、查阅地点.....	21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高科产投	指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湖南高科	指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创一号	指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达科技	指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创新创业	指	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众普森科技	指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时代发创	指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谷创投	指	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火炬资产	指	株洲高新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园公司	指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转让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挂牌转让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或本期债券挂牌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上限不得超过200人，可能出现因投资者人数限制而无法及时转让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

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9.02 万元、98,415.53 万元和 99,44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65%和 9.2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业务款项。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1,686.50 万元，增幅为 488.29%，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旷达科技因开展汽车内饰业务所产生的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货款、光伏发电业务所产生的应收电费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若后续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出现恶化，导致发行人对其的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如期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银行授信较低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4.7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72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前主要依托股东实缴货币资金来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对银行授信的使用程度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实力逐步增强，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已有明显的增长，预计后续可

进一步提升。若发行人在未来期间可用授信额度不足以满足发行人的融资资金需求，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主要为 LED 灯具、精密铸造及驱动电源销售产生的收入。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5 年度，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11,008.69 万元，降幅 30.40%，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压力，开展价格优惠、压降精密铸造板块业务等措施。若后续受市场行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可能持续下滑，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投资类业务收益波动的风险

投资类业务实现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51.79 万元、7,915.76 万元和-64.09 万元，包括通过投资产业基金以及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实现的收益呈现增长趋势，但不能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导致投资类业务收益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29.15万元、-49,078.74万元和-183,379.03万元，持续为净流出状态。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35,622.17万元、150,658.3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以产业基金出资或股权直投方式开展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业基金以及直投股权项目的投资力度较大，投资支付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而新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退出期，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后续发行人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加大投资规模，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投资项目不能按时退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3,958.9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74,261.7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和直投股权项目。发行人对投资类业务已形成成熟的管理及退出机制，发行人退出方式主要为基金分红、大股东回购、子基金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等，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退出金额为 173,700.18 万元，其中回收投资成本 148,030.70 万元，实现分红收益和退出收益合计为 25,669.48 万元。基金投资存在周期较长、收益不确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的基金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有待持续关注。

7、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6]第 2225 号），旷达科技可辨认净资产估值为 420,496.78 万元，发行人购买部分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7,519.41 万元，交易对价 221,978.97 万元，形成商誉 104,459.57 万元。若未来旷达科技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商誉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结论，产生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发展所处的阶段，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产生影响。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时期，经济增长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都具有不确定性因素，若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公司的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最近两年发行人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毛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主要为 LED 灯具、精密铸造及驱动电源销售产生的收入。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5 年度，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11,008.69 万元，降幅 30.40%，毛利润下降-179.43 万元，降幅-5.43%。发行人针对市场需求压力，开展价格优惠、压降精密铸造板块业务等措施，但如后续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的商品制造及销售业务存在收入、毛利率、毛利润等指标出现不利变动，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风险。

4、旷达科技业绩波动风险

2025 年，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104,459.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旷达科技总资产分别为 45.59 亿元、46.65 亿元和 46.3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6.74 亿元、37.77 亿元和 38.33 亿元；报告期内，旷达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8 亿元、22.76 亿元和 5.85 亿元，净利润 1.60 亿元、1.83 亿元和 0.55 亿元。旷达科技的收购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收入架构影响较大。若未来旷达科技业绩下滑，可能导致商誉大幅减值，同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风险

发行人持有旷达科技 28%的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22.21%的股份，发行人通过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获得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已与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减持承诺函》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中通过对减持承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等约定确立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通过董事会改组、上市公司迁址等方式实际参与上市公司运营。未来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违约或就放弃表决权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较依赖其重要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和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未能

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2025年，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并于2026年1月完成旷达科技董事会改组，并完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未来，若发行人与原有专业管理团队磨合失败、产生大规模专业人员流失，将可能影响旷达科技盈利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冲击。

3、内控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投资类业务，资金投入量较大，后续投资收回需要一定期限，受市场宏观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参股公司。如果公司的关联方在经营上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关联方之间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的进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满足，需要银行信贷支持。考虑到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出具了《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出具了《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

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642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增信。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暂无评级。

拟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8月31日。

发行首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3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3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挂牌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决定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64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可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到期日	到期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7-2-21	8,559.00	8,559.00
2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7-4-3	25,501.00	25,501.00
3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7-5-16	10,738.00	10,738.00
4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7-6-20	1,749.00	1,749.00
5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8-31	620.00	620.00
6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团（牵头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1	3,325.00	2,833.00
合计				50,492.00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

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且不用于缴纳募投项目土地出让金。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若发行人调整同一类别下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类别的，应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不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务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综合融资成本及偿债压力降低。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2、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计入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04,245.55	404,245.55	-
非流动资产	666,275.66	666,275.66	-
资产总计	1,070,521.21	1,070,521.21	-
流动负债	157,676.99	154,223.99	-3,453.00
非流动负债	196,189.14	199,642.14	3,453.00
负债总计	353,866.12	353,866.12	-
流动比率（倍）	2.56	2.62	0.06
资产负债率（%）	33.06	33.06	-

（二）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由2.56上升至2.62，小幅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期募集资金通过置换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有息负债，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和偿债压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在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以借贷、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移给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机构、部门或个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与其期限严重错配的长期投资；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84,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7GWH2D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 2 楼
邮政编码	412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288615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程炬，董事、副总经理，0731-2886159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4Q7GWH2D，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00%、28.00%、42.00%和 10.00%，分别对应公司 2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01-03	设立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股东为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MA4Q7GWH2D。
2	2019-12-09	增资、股权变更	2019年9月4日，经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为120,000.00万元。同时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37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	2020-10-29	股权变更	2020年9月29日，经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发行人股东由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	2024-09-13	股权变更	2024年7月5日，发行人股东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2024-10-16	增资	2024年9月25日，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董事会议纪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20,000.00万元增加为2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缴纳。
6	2024-12-19	更名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9日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名称由“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2025-09-15	增资	2025年9月3日，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董事会议纪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缴纳，该事项于2025年9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9月4日，经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为120,000.00万元，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同意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1,37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6.67%、41.15%、35.00%和7.19%，分别对应公司20,000.00万元、49,376.00万元、42,000.00万元和8,624.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上述事项于2019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29日，经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35.00%股权划拨至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发行人16.67%、7.19%股权转让至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对应公司 120,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股东变更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9 月 25 日，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董事会议纪要，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0,000.00 万元增加为 2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取得湖南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中天华会验字[2024]第 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名称由“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董事会议纪要，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本次增资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发生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重大资产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4年9月25日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价格为129,726.22万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81,43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097481698L。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发行人收购汽车园公司49%股权前一会计年度末，汽车园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20亿元，净资产为26.28亿元，营业收入为8.34亿元，净利润为0.08亿元。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25.06亿元，收购汽车园公司交易价格占发行人2023年末总资产比重为51.76%，触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要求，发行人现金收购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汽车园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了展览会务、文旅体育项目运营。发行人认为通过投资于该企业，可与发行人投资的标的企业产生联动，通过举办展览会可为其提供对外展示产品、技术的平台，还能促进企业间合作、资源对接；通过赛事冠名为其提供宣传渠道。通过为被投企业赋能，最终帮助其实现经营发展，

并通过分红、退出收益等方式反馈给发行人。整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

2、2025 年重大资产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一号”）与旷达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签订《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沈介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创一号转让其持有的旷达科技 411,834,831 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0%，转让价格为 5.39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221,978.97 万元。同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启创一号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共计 326,680,583 股，占旷达科技总股本的 22.21%）对应的表决权。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70 号）。2025 年 11 月 24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函〔2025〕97 号），同意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启创一号为主体，按 5.39 元/股的价格收购旷达科技 411,834,831 股股份（占旷达科技总股本 28.00%），收购交易价款合计 2,219,789,739.09 元。2025 年 12 月 4 日，本次交易转让双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73 号），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次交易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创一号持有旷达科技 411,834,831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旷达科技总股本的 28.00%。旷达科技控股股东由沈介良变更为启创一号，实际控制人由沈介良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旷达科技成立于2000年12月6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旷达科技注册资本为147,083.8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70180E。旷达科技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和2025年末，旷达科技总资产分别为45.59亿元和46.6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36.74亿元和37.77亿元；2024年度和2025年度，旷达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8亿元和22.76亿元，净利润1.60亿元和1.8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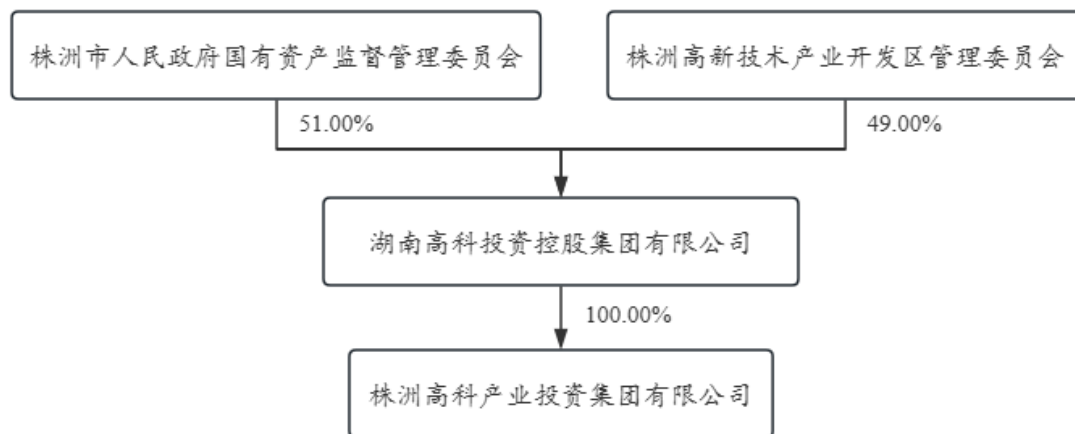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4亿元，旷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98亿元，触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的规定，发行人获取旷达科技28%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旷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其中，内饰件业务聚焦汽车内饰材料领域，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仿鹿皮三大核心产品系列，并延伸布局有色纤维、座椅面套、汽车电子饰件等前后道配套产品，构建了覆盖内饰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电力业务的核心经营模式为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经营模式为利用太阳能组件将光能转化为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后并入公共电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配。旷达科技的重组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同时通过丰富业务布局、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MA4L2AMR2K，法定代表人为姚红波，注册资本为5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2605，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湖南高科总资产为1,113.19亿元，总负债为724.03亿元，股东权益为389.17亿元。2025年度，湖南高科实现营业收入40.89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涉及违法违

规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株洲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0200770074188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2024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同步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451.57	752.75	2,698.82	629.15	67.54
2	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918.50	63.20	2,855.30	127.17	-150.63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末/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3	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8,736.79	26,629.26	42,107.53	25,205.90	-3,735.45
4	株洲高新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5	749.38	589.98	159.40	3.07	-328.02
5	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5,428.28	-	5,428.28	-	12.95
6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6	36,241.23	343.22	35,898.01	-	-413.22
7	株洲创新领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56.17	8,129.52	21,926.65	152.55	302.51
8	株洲启创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7,850.25	0.15	47,850.10	-	0.16
9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98,700.44	306,701.00	391,999.44	16,899.28	1,026.17
10	株洲信科资产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819.80	-	12,819.80	-	-242.11

注：表格中列示的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直接持股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的实缴持股比例之和。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以 2025 年末/度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的标准，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为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创一号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资额为 250,000.00 万元，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创新创业”）分别持有启创一号 99.96%和 0.04%股权，启创一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启创一号资产总计 69.87 亿元、负债总计 30.6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0 亿元；2025 年度，启创一号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启创一号的资产及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旷达科技。

旷达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旷达科技注册资本为 147,083.8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250870180E。旷达科技营业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

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和2025年末，旷达科技总资产分别为45.59亿元和46.6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36.74亿元和37.77亿元；2024年度和2025年度，旷达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98亿元和22.76亿元，净利润1.60亿元和1.83亿元。

（2）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创新创业”）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镔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高科创新创业资产总计6.87亿元，负债合计2.6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1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亿元，净利润-0.37亿元。2025年度，高科创新创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30%，主要系受市场影响，LED灯具制造及销售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下降所致；高科创新创业的资产及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为高科创新创业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1.6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皮远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

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众普森科技总资产分别为 3.97 亿元、3.2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93 亿元、1.56 亿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众普森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2 亿元、2.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20 亿元、-0.36 亿元。

2、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旷达科技、株洲高新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启创一号持有旷达科技 411,834,8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旷达科技 326,680,5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21%。根据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启创一号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股份减持承诺函》，启创一号为旷达科技的控股股东。旷达科技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全部由发行人提名，旷达科技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发行人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政策。同时，发行人向旷达科技委派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发行人对旷达科技实现了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系株洲高新火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火炬资产持股比例为 39.75%，火炬资产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发行人可直接及间接委派董事占 3 名；发行人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发行人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74%；众普森科技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发行人委派董事占4人，在董事会中占多数；众普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政策。

3、持股比例达到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达到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67.30%，由于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创星高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之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实际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以 2025 年末/度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况为标准，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园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汽车园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8.1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正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

营；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3.52 亿元，净资产 27.04 亿元。202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 亿元，净利润为 0.65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148.32万元、3,288.80万元和788.48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9,388.55万元、45,670.91万元和62,832.5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2.71亿元，占母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5.35%，受限原因为质押定期存款。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其集团内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对集团内子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的资金拆借情况。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9.96亿元，占母公司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85.56%。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要，以及用于产业基金出资等用途。

4、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5、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的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启创一号和高科创新创业100%股权，能够对上述公司予以控制。

启创一号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旷达科技，根据启创一号与原股东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交割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旷达科技全部剩余股份（共计326,680,583股，占旷达科技总股本的22.21%）对应的表决权，启创一号为旷达科技控股股东。

高科创新创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控制的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及高科创新创业系众普森科技第一大股东；众普森科技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发行人委派董事占4人，在董事会中占多数；众普森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众普森科技的财务和生产经营政策。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1）子公司分红政策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收到分红款1,109.51万元和1,084.7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湖南创享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0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96	99.50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80.00
湖南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1
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8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10.69	-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2.81	-
合计	1,084.74	1,109.51

综上，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四）上市公司情况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启创一号与旷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沈介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启创一号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股份减持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旷达科技的控股股东。

1、旷达科技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旷达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用品销售板块及电力销售板块。报告期内，旷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9,830.14万元、227,574.68万元和58,473.69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46,506.49万元、55,926.68万元和14,151.3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16%、24.58%和24.20%。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汽车用品销售	55,450.16	94.83	213,616.10	93.87	192,591.74	91.78
电力销售	3,023.53	5.17	13,958.58	6.13	17,238.40	8.22
营业收入合计	58,473.69	100.00	227,574.68	100.00	209,830.14	100.00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重	毛利润	占毛利润比重
汽车用品销售	13,271.79	93.78	50,516.03	90.33	38,701.76	83.22
电力销售	879.55	6.22	5,410.65	9.67	7,804.73	16.78
合计	14,151.34	100.00	55,926.68	100.00	46,506.49	100.00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汽车用品销售	23.93		23.65		20.10	

电力销售	29.09	38.76	45.28
合计	24.20	24.58	22.16

报告期内，旷达科技整体经营稳健，汽车用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2,591.74万元、213,616.10万元和55,450.16万元，2025年收入规模较2024年增长10.92%，主要系合成革、超纤仿麂皮等产品交付量与产能规模显著提升以及飞织项目实现“当年投入、当年满产”所致。电力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7,238.40万元、13,958.58万元和3,023.53万元，2025年光伏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9.03%，主要系消纳问题加剧所致。

报告期内，汽车用品销售业务实现毛利润38,701.76万元、50,516.03万元和13,271.79万元，2025年汽车用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同比增加11,814.27万元，增幅为30.53%，增速高于收入增速，毛利率分别为20.10%、23.65%和23.93%，主要系毛利较高的高端内饰材料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上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7,804.73万元、5,410.65万元和879.55万元，2025年毛利润同比下降30.67%，毛利率分别为45.28%、38.76%和29.09%，同比呈现降低态势，主要系光伏从固定保障性电价转为全电量市场化交易、取消保量保价所致。

(2)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 汽车内饰业务

2025年度，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3,616.10万元，同比增长10.92%；实现净利润18,412.87万元，同比增长39.43%，合成革、超纤仿麂皮等产品交付量与产能规模显著提升，飞织项目实现“当年投入、当年满产”，技术与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① 现有产能情况

产品类别	计量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产能利用率同比
		年产能	产能利用率	年产能	产能利用率	
纱线	吨	13,170.05	65.37%	13,170.05	65%	0.37%
单面料	万米	2,336.48	65.74%	2,126.15	70%	-4.26%
座套	万套	265.56	86.86%	204.11	83%	3.86%
合成革	万米	1,010.88	98%	808.70	87%	11%
超纤产品	万米	115.20	45%	115.20	39%	6%

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

旷达科技汽车内饰材料及内饰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旷达科技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二级核心配套供应商，由饰件业务板块下属子公司直接向汽车制造商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销售产品。运营过程中，旷达科技聚焦产品结构升级，加大新能源汽车内饰材料、低VOC 环保材料、高端仿麂皮绒等前沿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力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内饰材料解决方案，深度绑定国内外头部车企，强化同步研发、批量交付、售后保障等全流程服务能力，推动汽车内饰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内饰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有色差别化涤纶丝	销售量	吨	3,158.08	13,803.96	13,668.37
	生产量	吨	2,699.77	14,516.07	13,844.54
	库存量	吨	1,693.64	2,151.95	1,439.84
机织类产品	销售量	万米	180.31	966.52	810.53
	生产量	万米	170.30	1,005.03	836.33
	库存量	万米	262.07	272.08	233.57
经编类产品	销售量	万米	388.48	1,893.43	1,415.32
	生产量	万米	380.67	1,930.14	1,481.95
	库存量	万米	417.18	424.99	388.28
纬编类产品	销售量	万米	156.56	714.14	609.76
	生产量	万米	193.14	679.65	660.34
	库存量	万米	154.20	117.62	152.11
合成革	销售量	万米	461.04	1,938.73	1,562.10
	生产量	万米	427.80	1,870.46	1,725.12
	库存量	万米	381.56	414.8	483.07
汽车座椅面套	销售量	万套	38.72	141.22	139.56
	生产量	万套	27.31	153.15	137.28
	库存量	万套	28.06	39.47	27.54

③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业务均在国内展业，并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面料	17,241.49	13,186.29	23.52	80,721.18	61,582.14	23.71	71,982.94	56,864.53	21.00
合成革	16,174.12	12,496.13	22.74	67,753.90	52,050.38	23.18	59,324.89	46,626.71	21.40
座套	11,389.14	9,013.36	20.86	34,235.15	27,383.92	20.01	30,950.57	27,146.13	12.29
其他	10,645.41	7,482.59	29.71	30,905.87	22,083.63	28.55	30,333.33	23,252.61	23.34
合计	55,450.16	42,178.37	23.93	213,616.10	163,100.07	23.65	192,591.74	153,889.98	20.10

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供应商一	单革	5,699.65	4.63
供应商二	海绵	5,385.35	4.37
供应商三	单革	4,456.32	3.62
供应商四	面料	4,053.94	3.29
供应商五	增塑剂	3,499.54	2.84
合计	-	23,094.79	18.75
当年度总采购金额	-	123,124.55	100.00
2025年度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四	面料	7,582.05	5.34
供应商一	单革	6,823.60	4.81
供应商二	海绵	5,791.37	4.08
供应商六	面料	5,403.70	3.81
供应商三	单革	3,757.33	2.65
合计	-	29,358.04	20.69
当年度总采购金额	-	142,005.26	100.00
2026年1-3月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供应商四	面料	1,506.39	5.39
供应商六	面料	1,397.65	5.00
供应商二	海绵	1,217.17	4.35
供应商一	单革	1,119.15	4.00
供应商七	切片+纱线	752.33	2.69

合计	-	5,992.69	21.43
当期总采购金额	-	27,966.59	100.00

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面料、合成革	12,738.12	6.61
客户二	面料、合成革、座套	7,463.69	3.88
客户三	面料、座套	7,429.61	3.86
客户四	面料、合成革	4,648.13	2.41
客户五	面料、合成革、座套	4,363.22	2.27
合计	-	36,642.76	19.03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192,591.74	100.00
2025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面料、合成革	14,553.71	6.81
客户二	座套	8,866.93	4.15
客户三	面料、座套	7,741.25	3.62
客户六	座套	5,046.65	2.36
客户七	面料、合成革	5,000.48	2.34
合计	-	41,209.02	19.29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213,616.10	100.00
2026年1-3月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面料、合成革	4,752.26	8.57
客户六	座套	4,434.83	8.00
客户二	座套	3,862.11	6.97
客户三	面料、座套	2,931.49	5.29
客户八	合成革	1,048.91	1.89
合计	-	17,029.60	30.72
当期总销售金额	-	55,450.16	100.00

2) 光伏发电业务

旷达科技光伏发电业务核心经营模式为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经营模式为利用太阳能组件将光能转化为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后并入公共电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配。

① 主要经营情况

旷达科技拥有7座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分布于新疆、云南、陕西、山东等省份，总装机容量200兆瓦，保持稳定。2025年度，受电网消纳能力及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影响，限电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4.88%，销售电量同比减少约16.2%。未来，旷达科技将继续优化电站运营管理，通过智能化运维提升发电效率，同时加强与电网企业的沟通协调，拓展消纳渠道。

2025年公司光伏电站累计销售电量为20,651.74万KWh，其中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0,287.67万KWh，占总销售电量的49.82%。主要原因是系受区域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电网消纳及调峰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电站弃电限电情况同比增加，发电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导致2025年度销售电量同比减少。截至2025年末，旷达科技未开展独立售电业务，电力销售仍以直接并网销售给电网公司为主，未涉及面向终端用户的售电服务。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0	20.00	20.0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0.47	2.07	2.47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0.47	2.065	2.46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 / 亿千瓦时，含税）	73,267,840.54	76,377,115.84	74,600,957.42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34	3.53	2.61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34.27	1,035.00	1,237.00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电力	5,688.24	33.00
客户二	电力	2,681.62	15.56
客户三	电力	2,261.57	13.12
客户四	电力	2,242.17	13.01
客户五	电力	1,421.05	8.24
合计	-	14,294.64	82.92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17,238.40	100.00
2025 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电力	5,439.62	38.97
客户二	电力	1,872.88	13.42
客户三	电力	1,801.75	12.91
客户四	电力	1,581.70	11.33
客户五	电力	1,485.51	10.64
合计	-	12,181.46	87.27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13,958.58	100.00
2026 年 1-3 月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客户一	电力	1,183.41	39.14
客户四	电力	440.12	14.56
客户三	电力	415.10	13.73
客户二	电力	351.63	11.63
客户五	电力	259.76	8.59
合计	-	2,650.02	87.65
当期总销售金额	-	3,023.53	100.00

2、旷达科技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旷达科技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473.69	227,574.68	209,8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70.15	18,417.73	16,3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54.73	17,076.00	13,4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39.81	35,962.24	21,57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4.98%	4.50%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万元）	463,128.90	466,505.96	455,87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3,224.33	377,716.01	367,235.32

（五）剔除上市公司情况

1、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42.12	13,68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0.00	-
应收票据	297.38	441.83
应收账款	15,986.55	16,729.02
预付款项	225.08	340.67
其他应收款	19,368.27	139,882.11
存货	4,196.56	5,531.93
其他流动资产	404.97	607.35
流动资产合计	187,720.94	177,220.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9,234.64	77,98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236.96	201,843.25
固定资产	3,276.28	5,141.77
使用权资产	0.00	-
无形资产	437.04	495.38
商誉	130.58	1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11	3,046.83
长期待摊费用	209.70	14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1	29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300.33	289,087.67
资产总计	745,021.27	466,30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50.00	3,010.00
应付票据	3,293.15	4,471.78
应付账款	6,559.01	7,777.50
预收款项	0.20	-
合同负债	207.71	405.46
应付职工薪酬	1,056.55	1,193.63
应交税费	55.01	74.55
其他应付款	203,702.22	86,44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0.00	4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4	51.71
流动负债合计	253,688.19	152,42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00.68	998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61.16	15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3	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03.38	1,244.16
负债合计	342,291.57	153,673.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4,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56.42	102,706.42
未分配利润	-6,189.41	-13,0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467.00	289,639.72
少数股东权益	20,262.70	22,99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729.70	312,63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021.27	466,308.52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71.63	39,388.55
减：营业成本	22,273.82	32,912.55
税金及附加	209.11	267.57
销售费用	1,777.68	2,472.42

管理费用	4,869.54	3,706.09
研发费用	1,492.59	1,761.11
财务费用	819.61	202.52
加：其他收益	527.35	40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1.86	3,45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8.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2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33	-14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76	19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48	-0.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72	1,973.64
加：营业外收入	4.56	4.98
减：营业外支出	37.12	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16	1,971.19
减：所得税费用	-218.96	-47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9.12	2,450.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9.12	2,450.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7.11	3,993.95
少数股东损益	-2,767.99	-1,54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09.12	2,4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7.11	3,99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7.99	-1,543.5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18.41	46,1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5.29	1,22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9.02	202,6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52.72	250,03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7.96	33,36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3.29	6,99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25	1,0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7.56	138,8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89.06	180,2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3.66	69,7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60.78	141,934.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54.39	1,3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30	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5.48	143,49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8.47	39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47.71	335,22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12.51	335,6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7.04	-192,1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38.00	136,0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00.68	2,9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28.68	138,9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92.00	8,8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5.03	4,05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59	11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54.62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4.06	125,97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0	16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6.99	3,76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2.85	7,18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99.83	10,942.85

2、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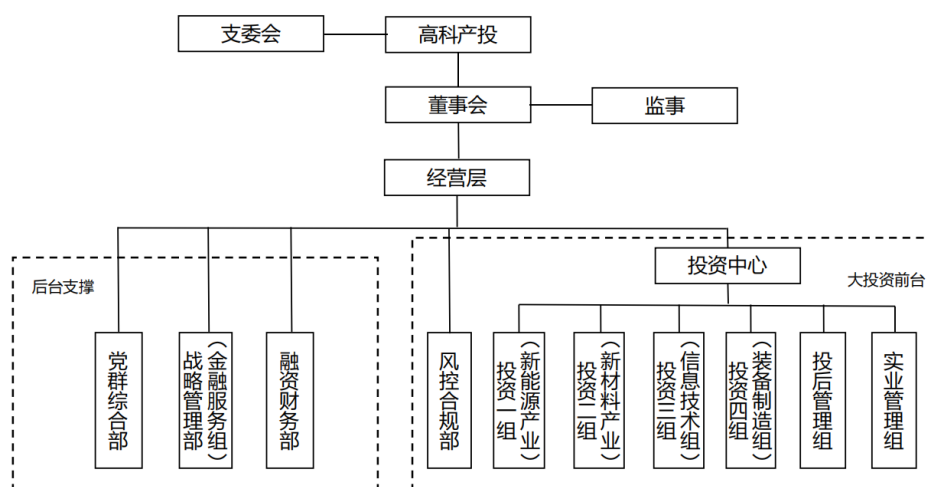
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4.50	46.63
总负债（亿元）	34.23	15.3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0.27	31.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8	3.94
利润总额（亿元）	0.39	0.20
净利润（亿元）	0.4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4	6.9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9	-19.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50	12.60
流动比率	0.74	1.16
速动比率	0.72	1.13
资产负债率（%）	45.94	32.96
营业毛利率（%）	22.58	16.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1.90
存货周转率	4.58	5.1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按照各自的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长1人，其他董事4人。董事由股东任命，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续任命可以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决定董事长报酬;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1人, 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 任期届满, 可连续按连任。监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转让资产、对外投资、融资等)。

（5）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

公司支委会的议事范围如下：

-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2) 党支部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换届选举工作；
- 3)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公司评先评优人选评选和推荐；
- 4) 培养、发展党员工作；
- 5) 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员工队伍建设；
- 6) 加强维稳工作，制定维稳工作预案；
-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计划和措施；
- 8) 研究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9) 需要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组织机构。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的原则设置了党群综合部、战略管理部、融资财务部、风控合规部和投资中心。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党群综合部

负责统筹产投本部及其下属公司的党建、人力资源、行政后勤、企业文化、群团及纪检监察工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转，支撑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2）战略管理部（金融服务组）

负责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负责绩效考核与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制度体系建设与董事会相关事务；负责实体企业并购、股权划转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对接上级审计与巡视巡察；负责内控体系检查与评价，进行采购规范化管理。

（3）融资财务部

负责公司体系会计核算、出纳等财务管理；统筹公司体系融资化债和信用评级工作。

（4）风控合规部

负责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全过程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合同全流程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负责公司业务风险整体把控、预警工作，负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5）投资中心

投资组负责基金的组建、项目投资策略制定、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决策执行、投后管理。投后管理组负责统筹所有投后项目，对进入退出期的项目进行全面管理，包括项目跟踪、评估与退出策略制定；负责已设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基金合规运作并实现预期收益；负责控股企业外的委派人员管理。实业管理组负责控股企业的管理工作，监督控股企业日常运营，确保控股企业稳健发展；负责控股企业专职委派人员管理及考核。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上级管理部门及集团工作实际，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方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有效地使用各项经济资源；组织并实施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财务分析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实用的会计核算体系，客观评价经营业绩。

2、风险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管理公司所面临的业务风险，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金融及投资业务行为，确保在资本安全的前提下，稳健地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

立健全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业务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3、筹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筹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筹资风险，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依据相关规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筹资管理制度。权益资本筹资是由公司所有者投入以及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资；债务资本筹资指公司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资。

4、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对基金业务的管理，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的设立、监督运营、跟踪服务、项目投资和退出等环节的控制程序，加强基金管理的科学性、及时性、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5、项目投后管理办法

为明确投后管理责任，规范投后管理流程，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实现投资项目保值增值，制定项目投后管理办法，规定基金项目在完成项目尽调并实施投资后直至项目退出之前，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增值服务、项目退出管理等事项，直投项目在实施投资到项目退出或公司清算的事项，以控制风险、提升价值和捕捉机会。

6、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开展，加强对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管理公司以实现产业培育、财务投资、战略投资为目的，通过公司直投或基金，以新设、增资、收购等方式对实体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行为，防范风险。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

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张建霖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7月起任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董事长	是	否
2	黄芬兰	董事	2025年12月	是	否
3	陈旭尧	董事	2025年3月	是	否
4	程炬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起任董事，2026年3月起任副总经理	是	否
5	谭勇	董事	2025年9月	是	否
6	程芸	监事	2022年8月	是	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1、董事简介

张建霖，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湖南茶陵人，201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5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芬兰，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湖南隆回人。202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6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旭尧，男，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管理。现任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炬，女，汉族，1989年8月出生，湖南宁乡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勇，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湖南南县人。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湖南高科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发展中心主任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简介

程芸，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湖北麻城市人，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现任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建霖，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1、董事简介”。

程炬，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节之“1、董事简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收益等情况的公务员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类业务、汽车内饰、光伏发电、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类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时代发创、动力谷创投均为经中基协登记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围绕公司战略布局开展产业基金投资及股权投资，通过做大做强产业链以实现公司整体实力稳步发展。

汽车内饰业务方面，发行人构建了从纤维原料、面料织造到内饰成品的全流程研发体系，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形成“基础材料研发—工艺创新—CMF 设计—产业化落地”的闭环能力。在环保材料领域，水性定岛超纤革、再生纤维等产品通过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可满足国内外主机厂低 VOC、可回收的严苛要求；在高端材料领域，超纤仿麂皮产品手感、风格对标国际标杆品牌，并且采用水性工艺，在气味、禁限物质等方面更优于国际标杆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内饰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形成了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

光伏发电方面，发行人响应绿色能源号召、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7 座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丰富了发行人多元盈利能力。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方面，发行人抓住全球各国环保政策的推广支持带来的 LED 灯具市场需求，以及技术更新迭代所带来的 LED 灯具二次替换需求高峰的契机，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的崛起也带动了车用 LED 灯具市场及驱动电源市场发展等契机，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以 LED 灯具、驱动电源为主营产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类业务	7.37	0.01	381.89	0.84	479.62	1.22
汽车内饰	55,450.16	88.25	16,568.07	36.28	-	-
光伏发电	3,023.53	4.81	1,011.48	2.21	-	-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	3,560.60	5.67	25,205.90	55.19	36,214.59	91.94

其他业务	790.86	1.26	2,503.56	5.48	2,694.35	6.84
合计	62,832.51	100.00	45,670.91	100.00	39,388.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388.55 万元、45,670.91 万元和 62,832.5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类业务、汽车内饰、光伏发电、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62 万元、381.89 万元和 7.3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6,568.07 万元和 55,450.16 万元，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11.48 万元和 3,023.53 万元，汽车内饰和光伏发电业务为发行人 2025 年新增业务，系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包括 LED 灯具、精密铸造和驱动电源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11,008.69 万元，降幅 30.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盈利能力较弱的精密铸造板块规模所致，精密铸造板块 2024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发行人 2025 年度大幅度压降了精密铸造业务规模，导致精密铸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29.53 万元，降幅 89.2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35 万元、2,503.56 万元和 790.86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翼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无人机业务收入、发行人本部产生的咨询收入、企业管理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除产生基金管理费收入外，通过投资产业基金以及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收益构成了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51.79 万元、7,915.76 万元和 -64.0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0.27	1,401.69	3,01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97	-0.18	95.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21	65.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820.74	338.69
其他	-	5,627.67	0.00
合计	-64.09	7,915.76	3,451.79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投资类业务	7.37	0.05	100.00	381.89	3.79	100.00	479.62	7.41	100.00
汽车内饰	13,271.79	90.51	23.93	3,293.20	32.73	19.88	-	-	-
光伏发电	879.55	6.00	29.09	296.59	2.95	29.32	-	-	-
LED灯具制造及销售	530.54	3.62	14.90	3,122.61	31.03	12.39	3,302.04	50.99	9.12
其他业务	-26.23	-0.18	-3.32	2,968.94	29.50	118.59	2,694.35	41.61	100.00
合计	14,663.02	100.00	23.34	10,063.23	100.00	22.03	6,476.00	100.00	1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6,476.00 万元、10,063.23 万元和 14,663.02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毛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了 3,587.23 万元，增幅 55.39%，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因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而新增了汽车内饰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提升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及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44%、22.03%和 23.34%，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于 2025 年度新增了汽车内饰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前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针对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进行降本增效工作，主动终止了毛利率较低以及亏损的项目，使得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5 年度毛利率同比提升了 3.27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类业务

（1）业务模式

1) 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湖南高科时代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和股权项目进行投资，以基金投资为主。投资的基金类型以产业引导基金为主，市场化基金为辅。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目的主要为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政府鼓励创新发展的领域，加速推动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集聚。市场化基金投资目的以资金保值增值，获取投资收益为目标。

发行人子公司时代发创、动力谷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司本部投资的部分基金的运营管理工作，按管理基金实缴规模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率在基金合伙协议或者章程中约定。时代发创成立于2012年3月，是经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257；动力谷创投成立于2018年9月，是经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960。

2) 业务制度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投资类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基金管理办法》、《项目投后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

3) 业务流程

a.基金的募集、设立：

公司投资中心根据公司战略部署，确定年度基金募集计划，根据调研结果设计基金方案，出具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或设立方案，并将相关材料报送风控合规部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由投资中心呈报公司经营决策类会议进行审批决策。超出公司决策授权范围的事项，需完成公司层面决策后，依次报湖南高科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决策。

b.基金、股权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

公司对投资标的的行业、管理团队等均有一定要求。项目尽职调查以项目组的方式开展，项目组至少包括投资经理、风控经理。项目尽职调查应当采取企业实地考察，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正式访谈、供应商及客户走访、查阅合同、订单、协议、产品出/入库单和银行进账单、查询司法机关网站与公告等多种方法开展。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走访政府及相关机构、聘请独立的第三方

机构对投资对象进行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和审计等方法。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论证。在对拟投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应当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及时完成业务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投资建议书、风控尽职调查报告，尽调人员在各自报告上签字确认后，附尽调工作底稿交上级主管复核并签字，相关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向公司提交。尽调人员对上报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c.投资方案及可行性论证：

投资方案应当明确投资主体、投资金额、股权比例、出资人的权利与管理方式、回购条款、退出方式等。退出方式可以通过减资、协议转让、上市、业绩对赌回购、解散清算等多种具体方式实现退出。业绩对赌回购不作为项目可行的判断依据。同时，应当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可行性、财务可行性、经营可行性、股权价值等。论证过程应以客观事实、数据等信息为基础，以合理的假设条件和适当的方法进行测算和预期，为项目实施提供准确依据。

d.项目投后管理：

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跟踪业务主体，并对项目投后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工作，在出现重大问题或项目需退出时，与业务主体、投资中心联动，参与项目调查，并向公司出具专项报告。公司建立项目退出审批机制，对项目退出进行决策。当项目退出时，业务主体须对项目进行全面复盘，并充分主张权益。因基金或基金股东、合伙人引起的常规决策事项，由投资中心发起决策审批流程。基金重大事项决策，由投资中心报公司经营决策类会议。对委派投委的基金进行项目投资或退出决策的，由投资中心呈报公司经营类决策会议，委派投委根据会议意见，行使表决权。超出公司决策授权范围的事项，需完成公司层面决策后，依次报湖南高科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决策。

4) 风控措施

a.风险管理体系与原则：

构建四道防线机制，业务主体为第一道防线（执行风控职责），风控合规部为第二道防线（监督评审），战略管理部为第三道防线（合规审核与事后处置），董事会、监事会等高层机构为第四道防线（战略监督）。遵循全面性、

独立性、审慎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制衡原则，覆盖金融及投资业务全流程。

b.风险识别与评估：

动态识别政策、法律、操作、市场、合规及商业贿赂等风险，通过归因分析评估影响程度及发生概率。

c.风险控制措施：

实行双人双岗制（项目经理与风控经理独立尽调）、完善保贷后/投后管理机制、建立项目档案归档制度；通过行业研究设定准入门槛、定期访谈上下游及同业、动态监测项目单位现金流及估值；严格立项管理，禁止投资负面清单行业，实时跟踪政策变化并制定应对方案；聘请专业法律尽调机构、合同协议双重审核、法务全程支持风险处置；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强化廉政文化建设、纪检动态监管并严惩违规行为。

（2）会计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在当期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者“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在实际收到管理费时转入“银行存款”。

2）股权/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以对持有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程度进行划分，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若未进行指定，则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项目的持有期间，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收益情况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入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实现退出时，发行人将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或其他对价借记“货币资金”等科目，根据转让时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结转相关成本，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差额（实现的转让收益）贷记投资收益。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需将以前期间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如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需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经营情况

1) 基金管理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管理费均由时代发创和动力谷创投两家子公司进行收取，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金管理费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管理人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要管理的子基金
时代发创	-	359.47	418.33	1、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谷创投	7.37	22.42	61.29	1、株洲天易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株洲创新领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株洲启创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株洲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37	381.89	479.62	

2) 基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管及在投的基金有 30 只，基金基本涵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发行人对于在投的基金分为两类管理模式，包括由发行人旗下基金管理人主导管理的基金，合计有 12 只，同时主导管理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合计有 9 只；由发行人参股的基金，合计有 9 只。从基金投向看，公司投资的基金目标投资领域为智能制造、高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投主导管理基金、参股基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投主导管理基金、参股基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策略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累计实缴规模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19-10-10	时代发创	聚焦轨道交通、汽车、航空三大优势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方向	40.00	3.78	2.92	22.00	4.26
2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0-7-21	时代发创	聚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三大优势产业及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及高端制造方向	8.50	2.11	2.11	3.00	2.10
3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0-7-21	动力谷创投	投资光启技术（002625.SZ）的专项基金	20.00	18.50	5.50	1.00	18.50
4	株洲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19-9-26	动力谷创投	主要投向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延伸应用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3.01	1.01	1.01	8.00	0.99
5	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导管理基金	2016-4-12	时代发创	定位为产投公司并购的投资主体，扶持园区企业发展，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高技术、新材料等行业	5.00	4.07	4.07	9.00	1.45
6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	主导管理基金	2013-2-5	时代发创	投资领域集中于智能制造装备及相关延伸应用领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	2.51	2.51	1.07	20.00	2.12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策略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累计实缴规模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产业领域；其中，投资于湖南省内注册的企业金额不少于 1.5 亿元					
7	湖南弘高高新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导管理基金	2015-7-7	时代发创	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领域集中于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研发设计及现代汽车服务等）等战略新兴产业。在以上投资领域的投资金额不得少于公司总出资额的 60%	2.50	1.25	0.07	10.00	0.96
8	株洲市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3-9-18	国投创投+动力谷创投	主要通过向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1.90	0.21	0.11	2.00	0.20
9	株洲创新启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5-1-13	兴湘新兴产业+动力谷创投	主要投资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0	0.12	0.06	2.00	0.10
10	株洲创新领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4-9-26	动力谷创投	重点投资于战略引导类项目或产业促进类项目	20.00	1.95	1.95	10.00	2.74
11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4-10-15	高科创新创业	专项用于收购旷达科技（002516.SZ）的并购基金	25.00	8.90	8.90	1.00	22.20
12	株洲启创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导管理基金	2024-10-15	高科创新创业	专项基金	6.00	5.04	5.04	1.00	5.04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策略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累计实缴规模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企业(有限合伙)									
13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7-11-30	中科创星	投资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动力产业及相关新材料、先进装备、智能硬件领域，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0.50	0.50	0.34	11.00	0.49
14	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6-12-6	青创投资	主要投资于青年创业企业	2.00	1.12	-	19.00	1.22
15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参股基金	2012-6-5	兆富投资	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的初创期和早中期创新型企业	2.63	2.63	0.15	9.00	1.95
16	株洲科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6-11-21	科聚投资	主要投资于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	0.80	0.80	0.15	6.00	0.63
17	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6-11-17	国信财富	主要投资于有利于城市发展的领域	30.01	6.26	-	-	-
18	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8-3-5	北京翱锐	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内的企业	1.02	1.02	0.20	3.00	0.99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别	成立时间	管理人	投资策略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发行人累计实缴规模	基金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9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9-9-27	红马资本	重点投资于航空、商业航天、军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行业	11.48	4.93	0.15	15.00	4.65
20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23-1-12	财信产基	重点投资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先进硬质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分子新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方向以及半导体、北斗产业、生物医药等领域	50.00	5.00	0.30	5.00	2.98
21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16-10-19	时代高新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具有优秀管理团队的创业投资子基金	0.60	0.60	0.25	6.00	1.02
	合计					238.00	74.85	34.50	175.00	76.6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管基金、参股基金主要对外已投项目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基金类别	基金名称	主要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行业	标的情况
1	主管基金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主管基金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513.SZ）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主管基金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凯睿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
4	主管基金	株洲高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德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主管基金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专注于新材料领域的投资，投资标的包括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
6	主管基金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材料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625.SZ）
7	主管基金	株洲天易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主管基金	株洲创新领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新翼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空经济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标准制定企业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车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标准制定企业
9	主管基金	株洲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泛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主管基金	株洲创新启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镁钛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专精特新（省级）
11	主管基金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16.SZ），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2	主管基金	株洲启创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投向为上市公司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SZ）
13	参股基金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装备	专精特新（省级）
			宁波天擎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	参股基金	株洲市青年创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锐利诚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参股基金	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参股基金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参股基金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投向为医疗高科技、互联网医疗行业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投向为大交通、智能化、新材料、军工及医疗等行业领域
18	参股基金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深圳仙瞳生物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投向为生命资源科学、生物制药、新型化学药、医疗器械
19	参股基金	株洲科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株洲市四兴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参股基金	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1	参股基金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精密制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中科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8523.SH）
22	参股基金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启赋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
			株洲市北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	/

发行人主要投资的优质标的情况如下：

①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新材”）是一家专注于精密金属复合材料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永盛新材以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壁垒，不仅承担过国家 863 计划项目、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更成功打破了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其拳头产品，如高耐蚀性镀镍铝扁线、抗高温变色不锈钢镀镍带等，精准解决了新能源电池、5G 通信等高端制造领域的行业痛点。凭借全球最宽幅生产线和年产 5000 吨的规模优势，永盛新材已成为国内圆柱电池

用预镀镍钢带等细分赛道的头部企业，并深度绑定下游热门产业，构筑了扎实的竞争护城河。

②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超能”）是一家技术源自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专注于百兆瓦级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华科超能依托“国家能源大规模物理储能技术研发中心”的强大科研背景，已突破 1-300MW 级全套核心技术并实现 100% 自主化率，成功建成包括国际首套 100MW 和 300MW 在内的多个国家示范项目。截至 2025 年，其规划项目总规模已超 6000MW，并在河北张家口建成核心装备制造基地；同时作为“压缩空气储能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单位，持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致力于解决大规模储能领域的效率与成本难题，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

③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是电连接细分赛道的“隐形冠军”，其硬连接、柔性连接及叠层母排产品均居行业第一，同步分解器位列国内前三，并深度绑定西门子、施耐德、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客户。维通利精准卡位新能源高景气赛道，该领域收入占比已接近 60%，同时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 181 项专利及海外产能布局，且通过了 **IATF16949**（汽车）、**ISO/TS22163**（铁路）等严苛的行业体系认证，以及美国 UL、欧盟 CE 等国际准入资质，建立了自主测试实验室，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维通利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④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是全球超材料产业化领军者，是国内唯一实现超材料全产业链大规模量产并应用于尖端装备的企业，全球市占率达 12.38%，位居首位。光启技术开创的“AI 驱动逆向设计+微纳制造”范式，构建了从研发到交付的全自主产业链，已累计申请专利超 6000 件（全球第一），完成四代技术迭代，产品批量应用于我国新一代航空航天装备。依托强劲的技术壁垒，公司 2025 年新签批产订单达 34.85 亿元创历史新高，经营表现优异。同时，光启技术正将超材料技术向民用延伸，推出全球首款全机身超材料无

人机并布局低空经济，全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光启技术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625.SZ。

⑤**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石刀具”）是中国硬质合金切削刀具行业的龙头企业，年产数控刀片超亿片、产销规模稳居国内第一，是全球第二大专业化切削刀具企业。钻石刀具作为中国五矿的重要骨干子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and 国家创新型企业。钻石刀具在高端涂层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历经三年攻关自主研发的低压 CVD 涂层技术，成功打破国外专利壁垒，基于该技术推出的“PANGU”系列产品性能较常规刀具提升 50%-10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外率先推出车削涂层刀具。钻石刀具累计申请专利 709 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课题 40 余项，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关键领域。

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已构建从纤维生产、织造到内饰件成型的全产业链生态，并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仿麂皮三大核心产品矩阵，并成功进入国内外主流车企供应链。旷达科技 2025 年营业收入达 22.76 亿元，净利润 1.84 亿元，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26.7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增 66.67%至 3.60 亿元，资产负债率仅 19.03%，财务结构稳健。旷达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516.SZ。2025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株洲启创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取得旷达科技的控制权。

3) **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除主动管理基金和参股基金外，发行人对部分企业采用了直接投资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存续的直接投资股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存续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拟退出方式
1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及文旅	129,726.22	2024-10	暂无退出计划
2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33,459.44	2008-09	减资或转让退出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拟退出方式
3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02.29	2019-12	减资或转让退出
-	合计	-	167,987.95	-	-

发行人直接投资股权项目的项目周期，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估值状况和上市进度，发行人会动态监测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评估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和合理退出时间，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期等因素决策股权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时机。

4) 历史上持有的投资的退出情况，退出项目数量及具体明细、实现收益、及退出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持有的投资项目退出情况正常，退出方式包括减资、分红、处置等，累计退出金额为 173,700.18 万元，其中回收投资成本 148,030.70 万元，实现分红收益 4,054.40 万元，实现退出收益 21,615.08 万元，合计收益为 25,669.48 万元，对应累计投资成本的收益率为 12.0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持有的投资的退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历史上持有的投资的退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类型	累计投资成本	目前状态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	其中：投资成本	其中：分红收益	其中：处置收益
1	科恒股份	直接股权投资	20,000.00	已退出	处置	21,835.90	20,000.00	-	1,835.90
2	湖南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3,000.00	已退出	处置	3,005.00	3,000.00	5.00	-
3	株洲金控企业投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246.82	已退出	处置	256.52	246.82	-	9.70
4	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250.00	已退出	处置	319.18	250.00	69.18	-
5	湖南方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797.00	已退出	处置	2,585.94	1,797.00	-	788.94
6	株洲国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44.48	已退出	处置	144.48	144.48	-	-
7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3,005.00	已退出	处置	6,089.96	3,005.00	113.88	2,971.08

8	株洲利德英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200.00	已退出	处置	260.59	200.00	-	60.59
9	株洲国动新基建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20.00	已退出	处置	120.00	120.00	-	-
10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200.00	在投中	分红	38.07	-	38.07	-
11	株洲涿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00.00	退出中	处置	70.09	70.09	-	-
12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8,500.00	在投中	分红	180.20	-	180.20	-
13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7,808.89	在投中	分红	210.69	-	210.69	-
14	株洲金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31,249.59	已退出	处置	32,383.87	31,249.59	-	1,134.28
15	株洲金财惠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15,056.29	已退出	处置	15,529.95	15,056.29	-	473.66
16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55,287.95	已退出	处置	53,237.20	52,152.55	-	713.65
17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500.00	在投中	减资	1,750.00	1,750.00	-	-
18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6,500.00	在投中	减资	3,433.69	3,433.69	-	-
19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1,500.00	在投中	减资	551.25	551.25	-	-
20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	6,000.00	在投中	减资	4,062.99	4,062.99	-	-
21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3,365.00	在投中	减资	2,949.74	2,949.74	-	-
22	株洲中开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300.00	在投中	减资	99.00	99.00	-	-
23	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基金	2,000.00	在投中	减资	3,223.12	2,000.00	1,223.12	-
24	湖南德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200.00	在投中	减资	212.39	185.28	-	27.11

¹ 注：因发行人向株洲西城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股权所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801.96 万元尚未收到款项，因此该项目退出金额中对应的回收成本金额小于累计投资成本金额。

25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0,000.00	退出中	减资	17,000.00	3,864.00	-	13,136.00
26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25,000.00	在投中	分红	980.00	-	980.00	-
27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158.25	在投中	分红	23.06	-	23.06	-
28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1,265.00	在投中	分红	35.00	-	35.00	-
29	株洲市云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430.00	已退出	减资、分红	1,079.30	430.00	579.46	69.84
30	湖南大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	1,500.00	退出中	处置	1,436.26	1,041.93	-	394.33
31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3,405.00	在投中	分红	596.74	-	596.74	-
	合计		213,089.27			173,700.18	148,030.70	4,054.40	21,615.08

（4）投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规模，穿透后投向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中投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金额为338,388.93万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9,63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54,497.22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74,261.71万元，穿透后的投向类型包括了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参股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类型	涉及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子基金，执行的主管基金名称
1	长沙银行（601577.SH）	9,630.00	股票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9,630.00		
1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2.29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2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8.25	主管基金	/
3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7.01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创业基金
4	株洲市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88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5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59.44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6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353.35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7	株洲科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参股基金	/
8	株洲创新启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长期股权投资小计	54,497.22		
9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26.22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10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5.69	主管基金	/
11	杭州光曜致新宜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3.12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12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7,808.89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13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35.79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14	中科航空动力（株洲）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15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36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16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17	株州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参股基金	
18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19	无锡中金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20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21	湖南时代鼎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22	华院计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23	天津星恒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24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25	华翼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26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27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28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161.93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29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158.25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30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31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32	红马四凯（雄安）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33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75	参股基金	/
33	株洲时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参股基金	/
34	湖南省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35	湖南清皓普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36	湖南东洲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云峰一号基金

37	湖南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创新领航基金
38	湖南维尚科技有限公司	496.5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39	湖南高创低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8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40	湖南大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58.07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41				
42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15.26	参股基金	/
43	株洲甲子芯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云峰一号基金
44	株洲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45	湖南省中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	/
46	株洲中开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
47	株洲中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48	其他零星投资项目	827.80	直接股权投资项目、主管基金对外投资项目、主管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引导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创新领航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小计	274,261.71		
	合计	338,388.93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包括了对芯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余额，前述标的系旷达科技对外投资形成的，非发行人开展投资类业务所形成的资产。

2、汽车内饰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由二级子公司旷达科技负责。旷达科技内饰件业务聚焦汽车内饰材料领域，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仿麂皮三大核心产品系列，并延伸布局有色纤维、座椅面套、汽车电子饰件等前后道配套产品，构建了覆盖内饰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

研发模式：旷达科技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同时深度联动国内外科研院所，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及测试技术开展创新。聚焦消费者需求，提供从前瞻趋势研究、色彩纹理设计、产品性能测试，到材料工艺创新、产品工艺开发及数字化设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与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深加工与价值赋能提升产品竞争力，驱动内饰件材料与产品战略的创新升级。

采购模式：针对下属公司多、地域分布广的特点，旷达科技采用联合采购模式：对通用性材料实施统一谈价，对其他辅助材料则通过信息共享、分别采购的方式，兼顾规模效益与采购灵活性。

生产模式：旷达科技汽车内饰件业务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生产与市场需求匹配，提升运营效率。

销售模式：旷达科技汽车内饰件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旷达科技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由旷达科技销售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向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供货，保障交付效率与客户服务质量。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时，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分别借记“存货-原材料”和“应交税费”，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票据”或“应付账款”；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领料，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存货-原材料”，将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制造间接人员薪酬等计入“制造费用”；期末，制造费用结转至生产成本，待产品完工后，借记“存货-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待产品发货后，借记“存货-发出商品”，贷记“存货-库存商品”；待下游客户出具收货单，确认风险报酬已完全转移后，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发出商品”，同时根据合同对价借记“货币资金”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和“应交税费”。

（3）经营情况

自发行人获取旷达科技控股股权以来，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实现收入72,018.23万元，实现毛利润16,564.99万元。报告期内汽车内饰业务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四）上市公司情况”。

3、光伏发电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由二级子公司旷达科技负责。核心经营模式为集中式地面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经营模式为利用太阳能组件将光能转化为直流电，经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后并入公共电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配。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在发电过程中，将发生的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土地租金、制造间接人员薪酬等计入“制造费用”；根据上年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借记“营业成本”，

贷记“专项储备”，平时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包括电站日常运行、检修、保养发生的费用计入“专项储备”；期末，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和“应交税费”，同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3）经营情况

发行人新增合并旷达科技以来，光伏发电业务产生收入4,035.01万元，产生毛利润1,176.14万元。最近两年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四）上市公司情况”。

4、LED灯具制造及销售

（1）业务模式

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分为 LED 灯具、精密铸造及驱动电源三大板块，其中 LED 灯具研发与制造由众普森科技本部负责，精密铸造板块由众普森科技全资子公司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众精制”）负责，驱动电源板块由众普森科技全资子公司株洲市众普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普森技术”）负责。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以 ToB 模式为主，产品以企业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为全球比较大型灯具客户提供优质的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及系统，同时通过公司不断拓展的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效果设计、产品定制和售后维护等环节的相关服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签约了销售合同后，根据订单需求对产品进行分解，形成向上游供应商的原材料及相关元器件的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通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待上游供应商向公司交付了相应原材料后，由公司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待生产完毕并通过质量检测后向下游客户进行交付。下游客户验收通过并出具收货单后，公司结算确认业务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拥有 9 条灯具生产线，16 条精密铸造生产线，5 条驱动电源生产线，均位于株洲市。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时，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分别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票据”，借记“存货-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制造间接人员薪酬等计入“制造费用”；待产品完工后，贷记“存货-原材料”、“制造费用”，借记“存货-库存产品（产成品）”；待产品发货后，贷记“存货-库存产品（产成品）”，借记“存货-发出商品”；待下游客户出具收货单，或海关部门出具报关单，确认风险报酬已完全转移后，贷记“存货-发出商品”，借记“营业成本”，同时根据合同对价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货币资金”或“应收账款”。

（3）经营情况

1)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毛利率、毛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302.04 万元、3,122.61 万元和 530.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12%、12.39%和 14.90%，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按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予以分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区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LED 灯具	国内	558.73	12.50	2.24	5,282.43	538.89	10.20	6,537.72	611.17	9.35
	海外	1,723.13	373.42	21.67	10,843.25	2,066.67	19.06	12,380.86	2,503.11	20.22
	合计	2,281.86	385.91	16.91	16,125.68	2,605.56	16.16	18,918.58	3,114.28	16.46
精密铸造	国内	-	0.72	-	825.11	-299.91	-36.35	7,654.64	-486.88	-6.36
	海外	-	-	-	-	-	-	-	-	-
	合计	-	0.72	-	825.11	-299.91	-36.35	7,654.64	-486.88	-6.36
驱动电源	国内	1,012.08	109.05	10.77	7,314.66	702.53	9.60	9,109.22	522.43	5.74
	海外	266.65	34.86	13.07	940.45	114.43	12.17	532.15	152.21	28.60
	合计	1,278.74	143.91	11.25	8,255.11	816.96	9.90	9,641.37	674.64	7.00
合计		3,560.60	530.54	14.90	25,205.90	3,122.61	12.39	36,214.59	3,302.04	9.12

发行人 2025 年度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08.69 万元，降幅 30.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盈利能力较弱的精密铸造板块规模所致，精密铸造板块 2024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发行人 2025 年度大幅度压降了精密铸造业务规模，导致精密铸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29.53 万元，降幅 89.22%。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43 万元，降幅 5.43%，远低于同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且 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了 3.27 个百分点。

2) 主营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

年份	项目	LED 灯具	精密铸造	驱动电源
----	----	--------	------	------

2024 年	产量	103.13	214.91	82.10
	销量	103.78	232.48	88.90
2025 年	产量	83.12	6.45	58.22
	销量	86.30	8.86	57.31
2026 年 1-3 月	产量	14.16	-	8.69
	销量	16.92	-	10.25

3)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中山市合铝灯饰有限公司	平板灯	2,760.48	9.13%
深圳市迅电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主板	1,760.17	5.82%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427.36	4.72%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流电源	1,250.23	4.13%
汨罗市立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092.32	3.61%
合计	-	8,290.55	27.41%
当年度总采购金额	-	30,238.74	100.00%
2025 年度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流电源	1,479.29	6.56%
中山市合铝灯饰有限公司	灯体、压铸件	756.89	3.36%
宁海县顺康压铸有限公司	灯体、压铸件	724.91	3.21%
鸿硕精密电工（湖北）有限公司	压铸件	658.83	2.92%
江苏仕爵科技有限公司	枪线	572.55	2.54%
合计	-	4,192.47	18.59%
当年度总采购金额	-	22,556.20	100.00%
2026 年 1-3 月			
供应商公司名称	采购原材料类型	金额	占比
中山市合铝灯饰有限公司	灯体、压铸件	192.17	6.37%
苏州绿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电源材料	168.83	5.59%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160.44	5.31%
佛山市晓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灯体、压铸件	113.10	3.75%
佛山市耐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内盒	111.44	3.69%

合计	-	745.99	24.71%
当期总采购金额	-	3,018.79	100.00%

4)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LEDVANCEGmbH	灯具	2,128.82	5.88%
湖南怡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电源	1,967.58	5.43%
Zumtobelgroup 索恩照明	灯具	1,763.09	4.87%
宁波公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电源	1,472.50	4.07%
TraxonTechnologiesLtd.	灯具	1,447.11	4.00%
合计	-	8,779.12	24.24%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36,214.59	100.00%
2025 年度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LEDVANCE GmbH	路灯	2,599.13	10.31%
株洲诚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交流充电桩	2,199.47	8.73%
Zumtobel group 索恩照明	壁灯、线条灯	2,187.44	8.68%
湖南怡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流充电桩	1,524.14	6.05%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流充电桩	1,308.91	5.19%
合计	-	9,819.09	38.96%
当年度总销售金额	-	25,205.90	100.00%
2026 年 1-3 月			
客户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类型	金额	占比
Zumtobel group 索恩照明	壁灯、路灯、隧道灯	581.64	16.34%
LEDVANCE GmbH	路灯	412.21	11.58%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交流充电桩	307.11	8.63%
株洲诚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交流充电桩	292.94	8.2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棚灯	161.23	4.53%
合计	-	1,755.12	49.29%
当期总销售金额	-	3,560.60	100.00%

5) 商品制造及销售业务具有盈利可持续性

最近两年，发行人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94%、55.19%和5.67%，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存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调整业务结构，主动压降亏损的精密铸造业务规模所致。报告期内虽然收入出现下降，但毛利润水平整体保持稳定，且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

发行人已针对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制定了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通过对众普森科技的目标绩效考核、组织架构重组和人力资源优化提升效率；推行精益生产，优化流程与供应链；强化内控，建立问题管理系统；制定差异化客户战略，与优质供应商合作降低成本；服务好存量客户基础上，开发新产品并锁定新客户；深化市场布局，优化产品性能；推出创新产品，开拓新兴市场，通过聚焦大客户、性价比竞争、品牌推广及国际ODM合作等措施来提升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从LED行业前景来看，因高效、节能和环保优势，全球LED照明市场在“碳中和”政策推动下持续增长，预计到2029年，全球LED照明需求将达118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5%。细分领域中，工业照明和体育场馆照明未来几年均保持稳定增长。尽管行业竞争激烈，但未来五年仍是LED灯具发展的黄金期，发行人面临挑战的同时也迎来关键机遇。

综上，结合后续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发行人LED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具有盈利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35 万元、2,968.94 万元和 790.86 万元，主要来自于无人机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业务等，具体如下：

（1）无人机业务

发行人通过二级控股子公司新翼智能于 2025 年度开始运营无人机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了无人机巡检、无人机表演、无人机租赁、无人机培训等。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无人机业务收入 94.74 万元。

（2）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业务

发行人在股权投资和投后管理方面拥有专业团队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接受客户委托开展专项的咨询服务业务，服务内容包括指派专业团队为委托方提供对其投资的基金以及公司开展投后跟踪管理的服务；提供业务风险管理、财务

核算管理战略规划咨询、行政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及管理培训等具体服务，最终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行业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5年末，全国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9,231家，备案私募基金13.83万只，产品规模22.15万亿元。

（2）行业发展现状

1) 行业合规监管力度加强，机构出清加快

2023年以来，我国出台了多项关于规范股权投资市场的重要文件。2023年5月中基协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正式开始施行，强化行业合规运作要求；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行业首部行政法规填补了行业监管的立法空白。该法规强化了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募投行为的严监管，并对创投基金进行差异化监管、对母基金多层嵌套进行豁免，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12月，中国证监会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充分吸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立法成果和监管实践经验，着力构建规范发展、充分竞争、进退有序、差异化监管的行业生态。自此，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监管迈向新的阶段。据中基协统计，2023年全年共496家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同期注销机构数量达到2502家，约为当期新登记管理人数量的5倍。

2) 机构陆续调整募资策略，国资平台成为出资主体

在近年来在行业竞争激烈、监管不断加强的大环境下，部分基金管理人选择调整募资策略。趋势上看，越来越多机构在募资时审慎设立大额基金，即使设立盲池基金，也会偏向小规模化，以更好地匹配LP要求。随着GP盲池基金募资不顺、LP更关注底层资产质量和资金流动性的需求增大，具备认缴要求低、针对性强、确定性高、底层资产明晰等优点的专而精的市场化基金顺势而起。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市场化资金来源减少，国资背景的投资机构已成为当前市场的出资主体。根据投中网数据显示，目前国有资金（含政府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资金）在私募行业的出资比重已达到整体资金体量的80%以上。

3) 私募股权投融资活跃度下降，投资行业集中度上升

VC/PE 投资行业高度聚焦于科技创新，投资案例集中分布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IT、机械制造、化工原料及加工五大领域，集中度达到 65%。股权投资机构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而在我国“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绿色低碳领域也获得了机构的持续关注。

(3) 行业发展前景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股权投资行业未来发展仍旧具备巨大的空间。近年来，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下迅速发展，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整个行业的发展会有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投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大，配套行业制度完善，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特别是自 2010 年以来，整体投资比例在不断扩大，表明我国私募基金的发展体系日益完善，而且投资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从总体上来看，我国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呈现出跨越式的特点。尤其是在互联网经济发达的当下，一大批新兴企业涌现，在宏观调控下也出现了大批极具市场竞争力的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看准时机进行投资，满足了这些企业做大做强的需求，其投资规模也在不断加大。同时，股权投资的领域和行业更多从传统的房地产行业、能源行业转向互联网行业、高新技术领域。

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今后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著提高，为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背景。同时，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并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头。

2) 资金来源多样化

股权投资需要相对长期的投资，因此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而国内私募股权市场的早期投资者一直以民间资本为主，与国外资金渠道相比稳定性有所不足。在监管政策的逐步明朗化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国内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

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公司整体稳步推进。2008 年 6 月起，中国社保基金被批准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步伐。2014 年 8 月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是首次确立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为投资者进入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资金来源多样化将有助于 LP 市场架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机构资金比重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该规定主要目的在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随着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乃至世界股权投资市场的热度不断上升，众多拥有资金融资、筹资源头的企事业单位纷纷走入股权投资的领域，他们的投资将让企业的资金链变得更加活跃。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更多类型的机构被允许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虽然各大金融机构在股权投资市场上业务各有优势、各有侧重，但是这也意味着股权投资不再是金融领域的非主流业务，参与主体的多样化为股权投资市场注入了更多新的血液，带来更多资金。

3) 退出渠道多元化

退出环节直接影响到投资的收回以及再投资过程，是整个投资最重要的一环。在境外成熟市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股权投资的退出提供了多种适合的渠道。以美国为例，历年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并购退出的占比始终超过半数，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4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是新三板迅猛发展，为股权投资提供了崭新的退出通道。同时，在政策助力、行业整合、企业自发等多重背景之下国内的并购市场、私募基金二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股权投资选择通过并购或私募基金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整体退出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2019 年科创板及注册制的落地，使得股权投资机构拥有了新的投资退出渠道，而通过 Pre-IPO 投资赚取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的时代彻底褪去。我国 A 股市场近三十年上市制度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及核准制，其造成了 A 股 IPO 资源的稀缺性，一、二级市场长期存在较大的企业估值价差，股权投资机构习惯于通过投资有明确上市预期及 IPO 逻辑更为清晰的企业，赚取一、二级市场的企业估值价差。注册制将会减少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企业内生的成长性将是未来股权投资的核心，其将有利于投资机构专注于企业基本面的

价值挖掘，也有利于一级市场的发展与成熟，迎来真正的价值投资时代。除此之外，科创板将帮助更多的科技产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并将带来新一轮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

目前，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迎来大量的投资机会。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提出鼓励创业，国民创业热情高涨，为市场带来了技术与活力。经济结构改革的转型也激发丰富的投资机会。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陆续获得私募股权基金的牌照，股权投资资金来源更加多元化。加之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完善，为股权投资机构提供了多元化的渠道。资本市场与创业环境的发展为股权投资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2、汽车内饰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纺织行业中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比较明显的重要产业之一，该行业按其终端用途可划分为三个子行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家用纺织品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又可细分为农用纺织品行业、建筑结构用纺织品行业、过滤用纺织品行业、医疗用纺织品行业、土工织物业、安全防护用纺织品行业以及交通运输用纺织品行业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包括机织、经编、纬编系列车内饰面料，主要应用于座椅、门板、顶棚等汽车内饰。

纺织品是汽车生产不可缺少的材料，在增强汽车内饰的外观观赏性和提高汽车的性能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汽车内饰是纺织品在汽车生产中的重要应用领域。汽车内饰使用的材料包括纺织物、真皮、人造革等，应用在座椅、门板、顶棚等汽车部件的装饰覆盖。在适用车型上，世界范围来看，真皮主要应用在高档乘用车的座椅内饰，而占汽车市场较大份额的中档、经济型乘用车及商用车的座椅和其他内饰件则广泛使用纺织面料。

2025年，汽车内饰材料行业所处宏观环境呈现“政策强引导、标准趋严格、开放促发展”的核心特征，政策导向与全球产业变革共同塑造行业发展底色，同时叠加进出口政策调整，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国家及地方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智能网联化，明确销量目标并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行业环保、阻燃及低VOC等标准日趋严格，有机硅人造革等细

分领域标准不断完善，推动环保材料广泛应用；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车船税减免政策持续落地，有效释放市场需求；“一带一路”建设及东南亚地区汽车产业配套体系持续完善，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带动内饰面料市场需求提升。

2025年，汽车内饰面料市场受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消费需求升级及全球化布局加速驱动，呈现“需求扩容、结构优化、竞争加剧”的格局，市场供需两端均发生显著变化，整体处于“结构升级与需求重构的成长周期”，行业增长与汽车产销周期高度相关，同时受政策导向、技术迭代等结构性因素驱动，呈现“周期波动+结构升级”的双重特征。

（2）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崛起，汽车内饰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内饰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引擎，依托汽车行业整体发展韧性及消费市场复苏动力，汽车内饰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3年汽车生产3009.9万台，同比增长10.9%；新能源汽车生产958.7万台，同比增长35.83%，渗透率31.85%；燃油车生产2051.19万台，增2.1%。2024年汽车生产3155.9万台，同比增长4.85%；新能源汽车生产1316.8万台，同比增37.35%，渗透率41.73%；燃油车生产1839.1万台，降10.34%。2025年汽车生产3453.1万台，同比增10.39%；新能源汽车生产1662.5万台，同比增29.0%，渗透率48.15%；燃油车生产1790.5万台，降2.66%。

汽车内饰行业政策强制力持续强化。工信部等三部门2026年重点推进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明确支持智能座舱、绿色材料、轻量化技术创新。《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GB36980.1）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主流家用车型百公里电耗红线设为15.1度，未达标车型无法享受购置税减免，直接倒逼内饰轻量化、低能耗技术应用。同时，GB/T44238-2024《汽车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要求2026年新车型内饰可回收率 $\geq 90\%$ ，再生材料（rPET/PP、生物基塑料）应用渗透率预计达45%，绿色化转型进入合规攻坚期。

汽车内饰行业技术迭代加速落地。智能座舱进入多模态交互+AI原生时代，2026年端到端AI Agent迎来规模化量产，具备多模态感知、长程推理能力，推动座舱从“功能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型。数据显示，2026年智能座舱前装搭载率预计突破92%，其中AR-HUD前装渗透率达28.9%，语音交互占比首次突破60%，触屏操作占比下降至15%。轻量化方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明确2026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较2025年下降15%，EPP发泡聚丙烯、天然纤维复合材料等替代传统PU泡沫，单车减重可达10%-15%。

汽车内饰行业消费需求升级与结构分化。Z世代成为汽车消费主力，对内饰个性化、健康化、场景化需求凸显。一方面，高端配置（真皮/仿皮、座椅按摩/健康监测、香氛系统）渗透率提升，10-25万价位区间智能座舱装配率最高；另一方面，下沉市场轻量化、高性价比内饰需求快速增长，柔性生产普及，车企可实现“千人千面”定制，个性化定制业务占比预计达35%。

3、光伏发电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推进，我国电力系统将朝着清洁能源方向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为能源建设重点，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其发展提供良好外部环境。2022年3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到，加快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以新型储能支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基地外送、促进沙漠戈壁荒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大规模海上风电开发消纳。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到，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十四五”期间提高5.8个百分点。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到，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鼓励绿色电力交易，制定促进各类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的激励措施。2023年1月及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及《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分别提及，2023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1.9%左右，风电、光伏装机增加1.6亿千瓦左右。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到，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同时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

此外我国陆续发布了涉及消纳与解决补贴滞后等问题的有关政策，为风光电等清洁能源行业发展提供政策环境，但仍需持续关注后续政策动态及有关问题缓解情况。其中2022年以来，为推进落实能源保供稳价工作，要求水电、核电、风

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多发满发；风光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到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与新能源特性相适应的电力市场机制。

我国风光发电上网电价陆续进入竞争电价与平价电价上网阶段，2021年，我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2022年，对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鼓励绿色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为确保改革的平稳过渡和市场化推进，对存量和增量项目采取了分类施策的措施，对于存量项目沿用原有保障性收购政策，电价按脱硫煤基准价执行，保障收益平稳过渡；对于增量项目，需通过竞价获取机制电量，未入围部分按市场均价结算。由于燃煤发电价格放宽上浮限制，风电、光伏发电市场迎来较大的市场机遇。

（2）行业发展前景

“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清洁化”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必然趋势。为实现《巴黎协定》的控温目标，在2023年12月的第28届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8）上，接近200个缔约方达成“阿联酋共识”，历史性地首次一致同意“逐步摆脱化石燃料”。从全球来看，能源部门产生了当前约四分之三的温室气体排放，能源电力化和电力清洁化是控制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驱动因素。在国际能源署（IEA）的净零排放情景中，到2030年，电力在最终能源消耗中的份额将提高至接近30%，随着光伏和风电为主导力量的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从2022年的30%上升到2030年的60%左右，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占全球电力供应的近90%。

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重要力量，长期仍将持续增长。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或“气候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在《全球能源转型展望》中提出的1.5°C情景，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14,000GW以上，其中光伏装机将超过5,400GW。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在《2024年可再生能源分析与展

望》中预测，到2030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在各种电源形式中占比将达到70%。整体而言，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增长空间。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约530GW。这一增长格局呈现“双轮驱动”特征：核心市场凭借政策与技术优势持续领跑，而新兴市场则依托资源禀赋与能源需求缺口快速崛起，全球光伏行业版图呈现新趋势。

新技术和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将进一步拓展光伏需求。全球碳中和目标的实现，需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通过规模化、经济性的储能支撑新能源电力调峰。储能技术的成熟、绿氢及氢基技术的突破将助力可再生能源消纳，实现电网调峰和跨季节、跨地域储能需求，促进光伏在更多行业领域的多场景应用，进一步实现非电力领域的深度脱碳。未来，“绿电+绿氢”将成为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冶金等领域深度脱碳的最佳选择之一，光伏+交通、光伏+建筑等多元场景开发模式的成熟将持续推动光伏跨界融合发展，提升光伏市场的多元、创新应用场景潜力，进一步拓展光伏发展空间。

4、LED 灯具制造和销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 行业发展现状

LED 照明作为新一代照明技术，以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Diode）为核心光源，具备高效、环保、长寿命等显著特点。其独特的半导体发光原理使其能够在低能耗的情况下提供均匀柔和的光线，同时具备出色的色彩还原能力。LED 照明不仅在能源利用效率上表现出众，而且其可调光性和可定制性使其在不同场景下具备广泛应用潜力。

在当前全球环境问题突出的背景下，全球各国关注节能减排、碳中和等理念，LED 替代传统光源的趋势日益强烈。LED 照明作为高效节能的代表，其广泛应用有助于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能够为全球节能减排目标作出显著贡献。同时，LED 的长寿命特性降低了照明设备更替频率，减少了资源的使用和废弃物的产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碳中和理念。LED 的普及应用不仅仅是先进照明技术的推广，更是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键步骤。

随着 LED 技术提升及价格降低，各国政府均出台政策支持 LED 替代传统光源，通过禁止白炽灯销售、制定能效标准等方式鼓励企业和个人采用 LED 照明，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从替换进程来看，近年来自提出《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等系列利好政策后，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逐步攀升，幅度高

于同期全球水平，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80%。2012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仅为 1.8%，2021 年全球平均渗透率为 66%，预计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75.8%，海外市场具备更高的替换需求。

全球 LED 照明市场持续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758.10 亿美元，随着替换和增量市场持续扩大，预计 2026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 1,600 亿美元，长期来看呈明显上升趋势。总体而言，全球 LED 照明市场不仅在规模上不断扩大，而且在技术、政策和可持续性方面都呈现积极的发展趋势。LED 作为未来照明的主导技术，将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取得市场份额的增长。

中国是 LED 产业大国，出口量位于全球第一。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数据存在波动。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常态化，全球经济复苏，但整体表现低迷，外需疲弱导致我国外贸出口增速减缓，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整体承压，但照明行业 2023 年出口总额仍较 2019 年出口总额增长 28.19%，维持在相对高水平。2023 年我国照明产品的全球出口份额维持在 60% 左右，巩固了中国全球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持续突显独特的制造优势地位。2023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目的地集中于北美、欧洲、亚太市场，新兴经济体前景可期，美国为最大出口目的地。

LED 照明产业在全球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业链，全球照明市场形成以亚洲、北美及欧洲为主的产业布局。国际品牌厂商如朗德万斯（Ledvance）、昕诺飞（Signify）等企业采用全球化布局，以 ODM/OEM 模式向中国制造企业采购并完成全球销售，仅保留少数生产，重点引领前沿技术开发及建设品牌渠道。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地区目前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产业制造中心，主要以提供 ODM/OEM 服务的形式参与全球竞争。

（2）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LED 照明在绿色照明、健康照明、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积极政策，先后制定了《“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多项有利于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强调节能、绿色、高效光源在城市、家居、教育等场景的推广应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极大地提振了产业发展的信心，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政策带动下，稳增长动力提升，终端需求逐步复苏。出口业务实现持续增长，根据海关数据显示，2024 年 1-6 月，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2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伴随国际市场需求回暖、零售商补库，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整体趋稳向好，出口规模保持历史高位，出口结构持续优化，新兴市场进一步拓展。从短期看，LED 灯具即将迎来二次替换需求高峰，2014 年起开始服役的 LED 灯具，经过十年的时间，已陆续达到寿命极限。TrendForce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将有 58 亿只 LED 光源及灯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极限而退役，较 2023 年涨幅近 50%，占 2024 年整体 LED 照明需求比例超 43%，将快速改变 LED 照明市场萎靡状态，且二次替换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几年都将为 LED 照明市场提供强劲发展动能。从长期看，国家“双碳”战略、国内外的节能减排政策和绿色经济主题不变，LED 行业将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机遇，LED 与物联网、新型显示、农业等跨界融合程度也与日俱增，LED 产品结构将会持续优化，细分领域需求将会持续增长，行业创新空间和市场空间广阔。

在“双碳”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自主品牌崛起，国内汽车厂商优势显著，带动车用 LED 渗透率快速提升。ADB 前照灯、多色氛围灯、贯穿式尾灯、高位制动灯等智能化和个性化汽车照明新应用快速发展，车载显示屏面积和数量均在增加。MiniLED 解决方案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高端化的标志之一，开始导入前灯、尾灯、氛围灯等，国内众多知名汽车品牌都已采用 MiniLED 车载显示屏，为车用 LED 市场贡献增量。据 Yole 预测，2027 年汽车照明市场预计达 422 亿美元，2021-2027 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9%。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湖南省乃至全国的产业投资优秀机构，成为产业投资的耐心资本与善意资本。发行人围绕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将耐心资本投向具有创新潜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为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围绕产业链做大做强公司实力。发行人荣获“湖南省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投资机构”、“2021年度天元区幸福教育基金工作先进单位”、“2020-2021年度株洲市天元区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这些荣誉的获得进一步证明了发行人在投资领域的领先地位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发行人子公司旷达科技作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行业标杆型专业制造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专业制造服务商，构建了从纤维生产、织造、合成革、麂皮绒、复合加工、裁剪、缝制到内饰件成型的完整全产业链生态，具备全栈研发、制造及系统化技术解决方案能力。依托一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先进测试平台，发行人在环保材料、高端仿皮材料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广泛配套国内外主流车企各类车型。目前发行人在国内车用内饰材料细分市场份额位居前列，深度绑定国内头部车企并进入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客户结构优质稳定，是具备国际竞争力、可同步满足国内外主流主机厂高品质、定制化、规模化供应需求的核心内饰材料供应商。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并于2025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大国家级认证彰显公司在绿色制造、产业链协同及专业化创新领域的突出实力。

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节能低碳经济发展，集LED技术研究、LED绿色照明产品设计、LED照明智能控制及LED照明亮化工程于一体的LED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工业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办公照明、车灯照明、铁路照明、LED电源等领域，拥有出众的科技研发和生产能力。2024年11月5日在由中国充电桩网举办的 2024 中国充换电行业颁奖典礼上，众普森科技凭借其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方面的卓越表现，脱颖而出，一举荣获“2024 中国充换电行业最佳优秀供应商奖”。这一奖项，是对众普森长期以来坚持技术研发和品质把控的有力肯定，更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激励。

2、产业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依托其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已形成多个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涵盖传统制造业、新兴产业和特色农业等领域，包括了全球领先的工程机械产业集群，产品覆盖混凝土机械、挖掘机、盾构机等，全球市场份额领先；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涵盖高铁、地铁、磁悬浮等全产业链；全国唯一的中小航空发动机特色产业集群，涵盖发动机研发、整机制造、无人机、卫星应用等；亚洲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以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特色农业与食品加工集群、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等。这些产业集群的创新竞争力较强，集群规模和链上企业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为发行人发展实体产业以及产业类上下游投资提供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投资机会。

3、管理及技术人才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97.92%，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4、竞争优势

（1）国资背景：发行人拥有强大的国资背景，能够获得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和资源倾斜。这为其在产业发展、资本运作、项目投资、产业扶持等方面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优势。

（2）专业的投资团队赋予发行人投资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拥有一支高学历、高职称、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团队，团队成员涵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保理业务、财务咨询等多个领域，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97.92%，这支团队的专业性和全面性为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和资产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管及在投的基金有30只，基金基本涵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发行人对于在投的基金分为两类管理模式，包括由发行人旗下基金管理人主导管理的基金12只，同时主导管理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9只；由发行人参股的基金9只；发行人投资的项目中已有广联航空、航天环宇、山东东岳、开元仪器、山东朗进、维通利等企业成功上市，并已储备多个优质的拟上市项目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在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培养了专业的投资团队以及专业投资能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汽车内饰业务客户及供应链优势：发行人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作为汽车主机厂核心二级供应商，发行人在常州、长春、天津、武汉、广州、柳州、西安等多地布局，深度绑定国内头部车企，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形成良好的客户销售服务体系。这种国内外双循环的客户布局，为发行人业绩稳健增长提供了核心支撑，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预期。

发行人构建了从纤维生产、织造到成品内饰件的完整产业链，可为主机厂提供“材料+成品”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有效控制成本并保障交付稳定性。在行业供应链波动加剧的背景下，这种垂直整合能力成为公司对抗风险、提升盈利水平的关键优势，提高市场对发行人抗周期能力的认可。

（4）LED灯具及驱动电源行业前景优势：未来一段时间内，LED灯具即将迎来二次替换需求高峰，2014年起开始服役的LED灯具，经过十年的时间，已陆

续达到寿命极限，将保障LED灯具市场的基本需求量；同时，在“双碳”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自主汽车品牌崛起拉动车用LED灯具市场及驱动电源市场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环境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活力。

（六）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投资领域，发行人将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4个产业领域；投资策略方面，优先投资国家战略需要的基础零部件先进工艺和关键材料，优先投资高端装备、卡脖子材料、国产工业软件等科创企业和细分行业龙头。投资模式方面，公司坚持打造以母基金+直投+并购的三级联动模式，持续培养GP和LP双重角色的专业能力，一方面通过产业引导母基金起到资本放大作用，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建立投资生态圈，积累投后赋能资源，实现基金与基金之间的有效联动；另一方面，大力培养专业化投资团队和增强投资研判能力，通过设立直投资基金，投资优质标的。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发现并识别与发行人战略协同的并购标的，择机实施并购并表，做大做强公司产业链。

汽车内饰领域，发行人将整合研发、产品、市场、人才全维度资源，深耕核心主业、拓宽业务边界、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发展布局：**公司将持续深耕核心主业，兼顾存量巩固与增量突破。一是巩固汽车内饰现有优势。深化与全球头部车企的战略绑定，加快布局中南株洲子公司、西南市场区域，推进东北、华北区域子公司新增产能扩建；重点推进合成革、超纤仿麂皮等核心产品的产能扩产与自动化升级，优化工艺流程、深化智能化生产模式，全面提升全产业链研发、制造、交付效率；二是推动核心业务从汽车内饰向高铁、航空、游艇等高端领域延伸，以获得DNV挪威船级社MED-B与MED-D双证为契机，渗透飞机、邮轮（游艇）、高铁等高准入、高附加值的大交通领域；三是拓宽业务边界，依托德国旷达平台拓展内饰产品在海外市场尤其是在高端车型上的市场规模，同时布局消费电子及柔性电子材料等前沿赛道，构建多元发展格局。**研发支撑：**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1+2+N”立体化科研体系。其中，“1”是以现有布局为基础，依托长三角区域人才优势，强化科创中心的核心引擎作用，拟在上海设立柔性电子材料等前瞻产业研发中心；“2”是加快建设合成革产品研发中心、纤维材料创新研发中心两大技术平台，全面提升高端新材料领域的自主创新与技术定义能力；“N”是深化与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构建开放

融合的技术创新生态，如，公司依托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推进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孵化，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落地。**产品升级：**公司将从横向拓宽与纵向深化双向发力，完善产品体系、打造差异化优势。横向层面，在现有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仿麂皮三大核心产品基础上，延伸至特种高性能纤维、耐高温绝缘、轻量化功能复合等新兴材料领域，完善产品梯队，提供从材料研发到成品配套的一站式定制化闭环服务，满足大交通等高端领域的物理性能需求；纵向层面，聚焦柔性电子材料与智能座舱等核心配套需求，加速智能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实现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人才保障：**围绕“新业务与新市场”深化人才队伍建设，秉持“人才强企”理念，为整体战略落地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重点引育具备前沿硬科技领域的复合型研发领军人物，打造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与长效激励机制，激发组织活力，筑牢人才壁垒、强化智力支撑，助力公司向科技新材料领域全面转型，保障“大交通+大智能”发展格局稳步推进。

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针对电网消纳限制、市场化交易电价波动等行业挑战，公司将加强与电网企业及地方能源平台的协同对接，一方面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优化电站运维，提升发电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绿证交易、电力现货市场，拓展多渠道消纳路径，对冲电价波动风险。同时，严控运营成本，保障存量资产平稳运营。

LED灯具制造及销售领域，发行人要做到：**1、品质改善：**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点，以系统、流程、表单完善为正向线，市场反馈、客诉、客退、返工、制程不良经验教训为逆向线，“吃一堑、长一智”，加强员工品质意识与培训，实施全员品质管理。持续改善产品质量。**2、成本降低：**与供应商有效互动，形成战略合作，从方案设计、选型及选材、可制造性设计等方面进行成本控制与降低的探讨，实现有优势的成本；内部从研发阶段全面考虑方案、器件选型、可制造性、产品及物料标准化，降低成本；制造环节通过提升自动化设备、新工艺、IE手法的有效运用等，提升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等。**3、快速响应：**确保每个订单及时响应，内部不断优化各个交付环节缩短交付时间，各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共同协作。保按时交付、保交付质量、保客户满意。**4、研发创新：**研发要打造创新意识，加强研发的标准化推行与技术性创新，借助AI智能技术提升产品性能，

全方位考量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性，研发出更加便利、安全、可靠的充电产品，为客户打造更加优质的体验服务。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4 年度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经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审字 341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株洲高新产业引导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至 52.50%
2	株洲高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至 99.80%
3	株洲创新领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增至 100.00%
4	株洲启创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设，增至 100.0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南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已注销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南新翼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持股 60%
2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设，持股 100%
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收购，持股 28%
4	株洲信科资产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出资，增至 100%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6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至 100%
2026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注：表格中列示的持股比例为发行人直接持股和通过子公司间接持股的持股比例之和。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货币资金	106,378.25	171,065.92	13,68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42.74	87,975.53	-
应收票据	4,321.10	4,076.76	441.83
应收账款	99,447.00	98,415.53	16,729.02
应收款项融资	28,679.96	30,362.21	
预付款项	1,364.23	1,161.98	340.67
其他应收款	15,388.05	19,601.72	139,882.11
存货	41,042.67	48,236.95	5,531.93
持有待售资产	20.24	20.24	-
其他流动资产	9,161.31	9,388.42	607.35
流动资产合计	404,245.55	470,305.27	177,220.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8.91	107,404.55	77,98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261.71	270,236.96	201,843.25
投资性房地产	2,350.84	2,402.62	-
固定资产	121,703.62	123,085.41	5,141.77
在建工程	3,629.05	2,871.17	-
使用权资产	7,182.87	7,811.06	-
无形资产	35,156.27	35,811.96	495.38
商誉	104,590.14	104,590.14	13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39	9,061.42	3,046.83
长期待摊费用	3,802.23	3,647.55	14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62	985.54	29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275.66	667,908.39	289,087.67
资产总计	1,070,521.21	1,138,213.66	466,30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50.00	31,950.00	3,010.00
应付票据	2,973.20	3,293.15	4,471.78
应付账款	59,153.63	68,491.59	7,777.50
预收款项	560.80	559.77	-
合同负债	642.14	461.63	405.46
应付职工薪酬	8,126.51	9,704.88	1,193.63
应交税费	2,970.81	2,043.35	74.5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其他应付款	33,589.35	211,285.73	86,44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8	9,421.62	4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68	47.32	51.71
流动负债合计	157,676.99	337,259.05	152,42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420.44	88,500.68	998.00
租赁负债	5,121.16	5,092.08	-
递延收益	154.92	160.18	15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61	1,494.59	9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189.14	95,247.53	1,244.16
负债合计	353,866.12	432,506.58	153,673.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4,000.00	284,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11,747.16	104,656.42	102,706.42
其他综合收益	-87.73	-87.73	-
专项储备	28.70	16.90	-
未分配利润	-3,756.62	-5,906.73	-13,0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31.51	382,678.86	289,639.72
少数股东权益	324,723.58	323,028.22	22,99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655.09	705,707.08	312,63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0,521.21	1,138,213.66	466,30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32.51	45,670.91	39,388.55
减：营业成本	48,169.49	35,607.67	32,912.55
税金及附加	567.46	464.09	267.57
销售费用	1,174.80	2,135.91	2,472.42
管理费用	3,881.98	6,760.39	3,706.09
研发费用	1,866.58	2,245.21	1,761.11
财务费用	935.05	838.93	202.52
加：其他收益	153.24	666.05	40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9	7,915.76	3,45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30	1,401.6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98	-436.5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02	1,108.05	-14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91	-1,275.03	19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9	-850.54	-0.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4.29	4,746.42	1,973.64
加：营业外收入	747.26	186.69	4.98
减：营业外支出	7.22	22.04	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4.33	4,911.06	1,971.19
减：所得税费用	1,685.71	-262.16	-479.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8.62	5,173.22	2,450.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0.11	7,176.69	3,993.95
2.少数股东损益	2,948.51	-2,003.47	-1,543.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8.62	5,173.22	2,450.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7.7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8.62	5,085.50	2,4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0.11	7,088.96	3,99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8.51	-2,003.47	-1,54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33.55	51,223.94	46,1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2	1,075.29	1,22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9.86	96,487.38	202,6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9.13	148,786.62	250,03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11	20,106.09	33,36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0.96	9,472.93	6,99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43	2,446.86	1,0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7.97	93,696.91	138,8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3.48	125,722.80	180,2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66	23,063.82	69,7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48.42	99,521.58	141,934.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1.95	1,512.58	1,3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5.41	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0.37	101,579.58	143,49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6.10	1,155.90	39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37.87	172,947.71	335,22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44.59	-23,557.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89.39	150,658.32	335,6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9.03	-49,078.74	-192,1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738.00	136,0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19.76	177,200.68	2,9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9.76	262,428.68	138,9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0.00	101,992.00	8,8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10	5,175.03	4,05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5	291.89	11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1.56	107,458.92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8.20	154,969.77	125,97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6	13.37	16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87.53	128,968.22	3,76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11.06	10,942.85	7,18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23.53	139,911.06	10,942.8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货币资金	62,566.72	45,418.26	3,222.52
应收票据	799.08		
应收账款	3,588.40	3,554.97	1,717.05
预付款项	0.45	0.45	0.69
其他应收款	14,326.37	18,833.90	128,476.81
流动资产合计	81,281.02	67,807.58	133,417.07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098.97	281,985.68	147,21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540.22	134,591.18	133,392.08
固定资产	2,098.73	1,112.47	1,174.43
长期待摊费用	18.19	21.31	2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756.12	417,710.63	281,801.32
资产总计	507,037.13	485,518.21	415,218.3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6,300.00	27,8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52.01	175.22	219.96
应交税费	1.79	8.40	31.10
其他应付款	16,744.18	17,550.60	71,65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200.00	4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297.98	45,734.22	120,901.2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3,070.44	56,24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70.44	56,247.00	-
负债合计	116,368.42	101,981.22	120,901.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84,000.00	284,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07,894.92	102,894.92	100,944.92
未分配利润	-1,226.21	-3,357.93	-6,6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68.71	383,536.99	294,31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037.13	485,518.21	415,218.3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48	3,288.80	3,148.32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3.22	102.28	90.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9.02	1,378.67	1,157.0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8.75	618.53	247.55
加：其他收益	0.15	67.60	18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97	2,012.84	2,04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15.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7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87	3,269.75	3,916.95
加：营业外收入	642.85	0.17	-
减：营业外支出	-	0.0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72	3,269.84	3,916.95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72	3,269.84	3,916.9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72	3,269.84	3,916.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1.72	3,269.84	3,916.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50	12,130.59	1,81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9.84	80,652.80	191,3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2.34	92,783.49	193,12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2	787.44	76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	273.42	2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4.68	102,730.76	123,6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62.21	103,791.62	124,6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13	-11,008.13	68,48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6.67	75,398.02	139,884.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9.97	597.24	1,15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65	75,995.56	141,0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82	8.92	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3.21	167,719.22	329,944.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03	167,728.14	329,9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38	-91,732.58	-188,91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000.00	131,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23.44	132,347.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3.44	216,837.00	13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96,185.00	5,541.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73	5,027.95	3,89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59	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9.73	101,500.55	9,54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3.71	115,336.45	121,95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8.46	12,595.74	1,52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18.26	2,722.52	1,19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66.72	15,318.26	2,722.52

7、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备考报表

2025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或者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者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及二〇二五年度审阅报告》（中名国成阅字【2026】第0505号）。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以下编制假设编制。

①2025年9月5日沈介良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一号）签订《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启创一号购买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28%的股权份额形成控制，旷达科技成为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2025年12月4日，旷达科技公告本控制权变更已获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介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沈介良变更为启创一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本公司确认该日为购买日（以下称为“法定购买日”）。本公司假设购买日为2024年1月1日（以下称为“假设购买日”）。

②2025年股权交易购买价格参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法定购买日未取得旷达科技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2026年4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6]第2225号），本公司假设自假设购买日起每个报表日的可辨认资产、可辨认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数据以及购买产生的商誉均为本次评估的数据，且评估增减值自购买日后不产生折旧与摊销。

③本公司全资持股的一级子公司启创一号成立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度无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假设本公司2024年对旷达科技直接持股28%，旷达科技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备考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65.92	44,92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75.53	58,317.03
应收票据	4,076.76	5,376.88
应收账款	98,415.53	117,071.62
应收款项融资	30,362.21	19,527.78
预付款项	1,161.98	1,175.45
其他应收款	28,936.78	142,979.80
存货	48,236.95	43,387.03
持有待售资产	20.24	-
其他流动资产	9,388.42	8,421.58
流动资产合计	479,640.32	441,184.07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404.55	131,072.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236.96	201,843.25
投资性房地产	2,402.62	2,862.69
固定资产	123,085.41	129,406.01
在建工程	2,871.17	2,036.45
使用权资产	7,811.06	9,871.25
无形资产	35,811.96	34,214.51
商誉	104,590.14	105,768.36
长期待摊费用	3,647.55	2,94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1.42	9,33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5.54	66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08.39	630,022.05

资产总计	1,147,548.71	1,071,20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50.00	3,010.00
应付票据	3,293.15	4,471.78
应付账款	68,491.59	66,956.44
预收款项	559.77	43.95
合同负债	461.63	630.41
应付职工薪酬	9,704.88	8,493.43
应交税费	2,043.35	2,453.26
其他应付款	211,285.73	310,41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21.62	51,357.24
其他流动负债	47.32	80.96
流动负债合计	337,259.05	447,91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500.68	998.00
租赁负债	5,092.08	7,630.17
递延收益	160.18	26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4.59	1,90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47.53	10,799.00
负债合计	432,506.58	458,71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4,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4,656.42	102,706.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4.62	-61.87
专项储备	16.90	15.6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545.22	-8,48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013.91	294,171.17
少数股东权益	323,028.22	318,31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042.13	612,489.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7,548.71	1,071,206.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346.31	249,218.69
其中：营业收入	256,346.31	249,218.69
二、营业总成本	229,112.45	229,609.17
其中：营业成本	193,921.83	196,23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1.59	2,263.21
销售费用	4,551.57	4,378.82
管理费用	19,423.02	17,890.79
研发费用	7,626.13	8,229.57
财务费用	1,158.32	610.5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89	2,13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5.02	3,14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3.81	2,338.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50	831.31
信用减值损失	509.18	-1,093.55
资产减值损失	-7,279.92	-3,47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65	45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15.89	21,605.48
加：营业外收入	650.72	170.69
减：营业外支出	327.45	34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39.16	21,426.78
减：所得税费用	4,816.30	2,94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2.86	18,480.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4.07	8,571.62
少数股东损益	10,388.79	9,909.0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422.86	18,480.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5	-61.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75	-61.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0.11	18,4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1.32	8,50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8.79	9,909.02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73.19	169,19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27	1,22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1.21	202,2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91.68	372,6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9.45	87,45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93.91	34,72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8.83	15,35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3.59	146,0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65.78	283,58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25.90	89,06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021.58	260,434.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06	2,44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8.52	5,35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77.17	268,466.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6.24	4,22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347.71	464,72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7	-28,53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72.85	440,41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5.68	-171,94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38.00	136,0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00.68	2,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	6,19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28.68	145,16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92.00	8,8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1.74	18,51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57	2,3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51.31	29,70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7.37	115,45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67	15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29.26	32,7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2,181.80	9,4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11.06	42,181.8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6年1-3月 (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107.05	113.82	46.63
总负债（亿元）	35.39	43.25	15.37
全部债务（亿元）	24.20	13.32	5.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71.67	70.57	31.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8	4.57	3.94
利润总额（亿元）	0.68	0.49	0.20
净利润（亿元）	0.51	0.5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7	0.54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2	0.72	0.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3	2.31	6.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34	-4.91	-19.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9	15.50	12.60
流动比率	2.56	1.39	1.16
速动比率	2.30	1.25	1.13

项目	2026年1-3月 (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资产负债率(%)	33.06	38.00	32.96
债务资本比率(%)	25.25	15.87	15.53
营业毛利率(%)	23.34	22.03	16.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0.70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02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05	0.99
EBITDA(亿元)	-	0.83	0.60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25	10.51
EBITDA利息倍数	-	1.61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0.79	1.90
存货周转率	1.08	1.32	5.1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1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4）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78.25	9.94	171,065.92	15.03	13,687.93	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442.74	9.20	87,975.53	7.73	-	-
应收票据	4,321.10	0.40	4,076.76	0.36	441.83	0.09
应收账款	99,447.00	9.29	98,415.53	8.65	16,729.02	3.59
应收款项融资	28,679.96	2.68	30,362.21	2.67	-	-
预付款项	1,364.23	0.13	1,161.98	0.10	340.67	0.07
其他应收款	15,388.05	1.44	19,601.72	1.72	139,882.11	30.00
存货	41,042.67	3.83	48,236.95	4.24	5,531.93	1.19
持有待售资产	20.24	0.00	20.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61.31	0.86	9,388.42	0.82	607.35	0.13
流动资产合计	404,245.55	37.76	470,305.27	41.32	177,220.85	3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8.91	9.71	107,404.55	9.44	77,982.84	1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261.71	25.62	270,236.96	23.74	201,843.25	43.29
投资性房地产	2,350.84	0.22	2,402.62	0.21	-	-
固定资产	121,703.62	11.37	123,085.41	10.81	5,141.77	1.10
在建工程	3,629.05	0.34	2,871.17	0.25	-	-
使用权资产	7,182.87	0.67	7,811.06	0.69	-	-
无形资产	35,156.27	3.28	35,811.96	3.15	495.38	0.11
商誉	104,590.14	9.77	104,590.14	9.19	130.5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39	0.83	9,061.42	0.80	3,046.83	0.65
长期待摊费用	3,802.23	0.36	3,647.55	0.32	149.13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62	0.07	985.54	0.09	297.90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275.66	62.24	667,908.39	58.68	289,087.67	61.99
资产总计	1,070,521.21	100.00	1,138,213.66	100.00	466,30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66,308.52 万元、1,138,213.66 万元和 1,070,521.21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71,905.13 万

元，增幅 144.0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5 年度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发行人 2025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7,692.4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旷达科技收购款完成结算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220.85 万元、470,305.27 万元和 404,245.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1%、41.32%和 37.7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687.93 万元、171,065.92 万元和 106,37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15.03%和 9.9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长 157,377.99 万元，增幅为 1,149.7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旷达科技并购资金需求筹集了银行贷款资金，导致货币资金金额出现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64,687.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旷达科技收购款完成结算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库存现金	6.08	11.79	-
银行存款	98,929.92	169,997.54	11,445.85
其他货币资金	7,442.25	1,056.59	2,242.08
合计	106,378.25	171,065.92	13,687.9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合计金额 27,654.02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87,975.53 万元和 98,44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73%和 9.2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旷达科技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发行人通过株洲信科资产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长沙银行（601577.SH）	9,630.00	9,700.00	-
理财产品	88,812.74	78,275.53	-
合计	98,442.74	87,975.53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29.02 万元、98,415.53 万元和 99,447.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8.65%和 9.29%。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81,686.50 万元，增幅为 488.29%，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旷达科技因开展汽车内饰业务所产生的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货款、光伏发电业务所产生的应收电费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5%，变动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1 年以内	71,800.33	74,896.87
1 至 2 年	15,585.33	16,715.51
2 至 3 年	7,548.14	7,477.12
3 年以上	10,559.44	5,224.31
小 计	105,493.24	104,313.81
减：坏账准备	6,046.24	5,898.28
合 计	99,447.00	98,415.5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	------	--------------	------	-------	----

客户一	10,431.26	9.89	274.52	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二	6,968.47	6.61	231.39	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四	6,347.52	6.02	228.27	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三	5,861.35	5.56	186.31	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客户六	3,828.34	3.63	178.24	否	1年以内
合计	33,436.94	31.70	1,098.73	-	-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882.11 万元、19,601.72 万元和 15,388.0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1.72%和 1.44%。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280.38 万元, 降幅为 85.99%, 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回收了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对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213.67 万元, 降幅为 21.50%, 主要系收回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高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往来款所致。

截至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经营性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5,924.12	32.13	-	是	2-3 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48.26	22.50	-	否	4-5 年
株洲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是	2,801.96	15.20	-	否	3 年以上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465.47	2.52	-	否	1 年以内
株洲市天元区财政局	是	179.85	0.98	-	否	1-2 年
合计		13,519.66	73.33	-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经营性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	-------	------	----------	------	-------	----

			末余额的比例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420.99	27.96	-	否	4-5 年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5,840.66	25.43	-	是	2-3 年
株洲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是	2,801.96	12.20	-	否	3-4 年
湖南高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57.77	10.27	-	是	1 年以内
湖南中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是	725.13	3.16	725.13	否	5 年以上
合计		18,146.51	79.02	725.13	-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31.93 万元、48,236.95 万元和 41,04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4.24%和 3.83%。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42,705.02 万元，增幅为 771.97%，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旷达科技因开展汽车内饰业务形成的存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子公司众普森科技因开展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而形成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子公司旷达科技因开展汽车内饰业务而形成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构成。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7,194.28 万元，降幅 14.91%，整体变动不大。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31.04	10.55	4,994.12	10.35	2,057.13	37.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86.88	4.84	1,674.43	3.47	413.58	7.48
产成品（库存商品）	33,366.44	81.30	39,592.59	82.08	1,574.50	28.4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2.00	0.81	305.63	0.63	460.05	8.32
委托加工材料	49.61	0.12	64.18	0.13	106.17	1.92
合同履约成本	451.71	1.10	545.71	1.13	0.00	-
其他	524.99	1.28	1,060.30	2.20	920.51	16.64
合计	41,042.68	100.00	48,236.95	100.00	5,531.93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087.67 万

元、667,908.39 万元和 666,27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99%、58.68% 和 62.24%。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7,982.84 万元、107,404.55 万元和 103,95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2%、9.44%和 9.71%。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9,421.71 万元，增幅为 37.73%，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5 年度收购旷达科技而新增了对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3,445.64 万元，降幅 3.21%，变动不大。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2.29	4,802.29	4,883.29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8.25	2,879.99	2,845.10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7.01	1,977.01	1,862.36
株洲市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88	1,032.88	550.00
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59.44	33,459.44	31,962.84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353.35	10,353.35	10,329.25
株洲科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6.71	25,550.00
株洲创新启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434.00	-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1.67	16,150.79	-
芯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	33,540.03	33,998.09	-
合计	103,958.91	107,404.55	77,982.8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01,843.25 万元、270,236.96 万元和 274,261.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9%、23.74%和 25.6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8,393.72 万元，增幅为 33.88%，主要系增加对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4,024.75 万元，增幅 1.49%，变动不大。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726.22	129,726.22	129,726.22
湖南中科高科动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15.26	415.26	2,061.96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75	999.70	1,404.90
杭州光曜致新宜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3.12	33,593.12	33,593.12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158.25	1,158.25	1,158.2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100.00
湖南时代鼎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0
无锡中金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100.00	-
湖南省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00.00	-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9.36	3,709.36	4,628.21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35.79	6,135.79	6,135.79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	1,265.00	1,265.00
湖南凯睿思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2,940.00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	2,025.00	2,025.00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郑州众城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华翼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
天津星恒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00.00	-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7,808.89	7,808.89	-
湖南清皓普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湖南天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华院计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中科航空动力（株洲）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161.93	1,161.93	1,161.93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5.69	47,850.00	-

红马四凯（雄安）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其他投资项目小计	4,868.44	4,748.44	3,642.87
合计	274,261.71	270,236.96	201,843.25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141.77 万元、123,085.41 万元和 121,703.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0.81%和 11.37%。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17,943.64 万元，增幅为 2,293.83%，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旷达科技机器设备等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旷达科技开展汽车内饰业务的生产设备、光伏发电设备以及众普森科技开展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生产设备等。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381.79 万元，降幅为 1.12%，变动较小。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828.33	22.04
机器设备	91,954.12	75.56
运输设备	822.80	0.68
电子设备	1,697.82	1.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0.55	0.33
合计	121,703.62	100.00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58 万元、104,590.14 万元和 104,59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9.19%和 9.77%。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长 104,459.57 万元，增幅为 79,996.60%，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所支付的收购价款超过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相应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标的公司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3,370.41	3,370.41	-
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	130.58	-	130.5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59.57	-	104,459.57
富蕴国联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113.23	1,113.23	-
温泉县国盛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1,084.59	1,084.59	-
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973.36	973.36	-
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351.38	351.38	-
合计	111,483.11	6,892.97	104,590.1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收购旷达科技所形成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如下：

①不含商誉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6]第 2225 号），发行人持有份额的旷达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不含商誉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②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动

A.旷达科技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采购端，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及石油价格上行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上浮压力，发行人将通过集中采购、长协定价等方式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端，随着新能源汽车成为出口核心拉动力，汽车内饰业务收入或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车船税减免政策持续落地、“一带一路”建设及东南亚地区汽车产业配套体系持续完善，预计宏观环境对汽车内饰的销售端影响较为可控。

B.旷达科技自身经营情况较好

截至 2024 年和 2025 年末，旷达科技总资产分别为 45.59 亿元和 46.65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6.74 亿元和 37.77 亿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旷达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8 亿元和 22.76 亿元，净利润 1.60 亿元和 1.83 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50.00	11.43	31,950.00	7.39	3,010.00	1.96
应付票据	2,973.20	0.84	3,293.15	0.76	4,471.78	2.91
应付账款	59,153.63	16.72	68,491.59	15.84	7,777.50	5.06
预收款项	560.80	0.16	559.77	0.13	-	-
合同负债	642.14	0.18	461.63	0.11	405.46	0.26
应付职工薪酬	8,126.51	2.30	9,704.88	2.24	1,193.63	0.78
应交税费	2,970.81	0.84	2,043.35	0.47	74.55	0.05
其他应付款	33,589.35	9.49	211,285.73	48.85	86,444.73	5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9.88	2.59	9,421.62	2.18	49,000.00	31.89
其他流动负债	30.68	0.01	47.32	0.01	51.71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57,676.99	44.56	337,259.05	77.98	152,429.37	9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420.44	53.53	88,500.68	20.46	998.00	0.65
租赁负债	5,121.16	1.45	5,092.08	1.18	-	-
递延收益	154.92	0.04	160.18	0.04	154.37	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2.61	0.42	1,494.59	0.35	91.8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189.14	55.44	95,247.53	22.02	1,244.16	0.81
负债合计	353,866.12	100.00	432,506.58	100.00	153,673.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153,673.53 万元、432,506.58 万元和 353,866.12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一年末增长 278,833.05 万元，增幅 181.45%，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截至最近一年末尚有对交易对手方沈介良 177,578.97 万元股权交易转让款尚未支付，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8,640.46 万元，降幅为 18.18%，主要系发行人对旷达科技收购款完成结算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429.37 万元、337,259.05 万元和 157,67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9%、77.98%和 44.5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010.00 万元、31,950.00 万元和 40,4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7.39%和 11.4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36,300.00	27,800.00	-
保证借款	-	2,650.00	1,910.00
信用借款	4,150.00	1,500.00	1,100.00
合计	40,450.00	31,950.00	3,010.00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8,940.00 万元，增幅为 961.4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短期质押借款 27,800.00 万元，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500.00 万元，增幅 26.60%，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777.50 万元、68,491.59 万元和 59,153.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15.84%和 16.72%。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714.09 万元，增幅为 780.64%，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将旷达科技因开展汽车内饰业务、光伏发电业务所产生的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款项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最近一年末应付账款较上一年末产生较大幅度的增长。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9,337.96 万元，降幅为 13.63%，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款项结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开展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汽车内饰业务所产生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444.73 万元、211,285.73 万元和 33,589.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5%、48.85%和 9.4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841.00 万元，增幅为 144.42%，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截至 2025 年末尚有对交易对手方沈介

良 177,578.97 万元股权交易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交易款。

根据《沈介良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 5 次支付，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 2 次支付，剩余 3 次支付根据股份交割、登记手续办理、董事会改组进度等支付。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根据各支付时点约定完成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同时冲抵其他应付款和银行存款，未因延迟支付产生相关资金成本。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77,696.38 万元，降幅为 84.1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旷达科技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股权交易款的结算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利息	-	43.83	43.83
其他应付款项	33,589.35	211,241.90	86,400.90
合计	33,589.35	211,285.73	86,444.73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付往来款	14,081.08	24,823.16	80,786.4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225.29	23.63	3.10
股权交易款	-	177,578.97	5,368.20
运输费用	2,169.22	2,617.85	-
股权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	7,404.38	3,716.48	-
模具款	326.52	373.64	-
其他	8,382.86	2,108.17	243.17
合计	33,589.35	211,241.90	86,400.9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000.00 万元、9,421.62 万元和 9,179.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89%、2.18%和 2.59%。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9,578.38 万元，降幅为 80.77%，主要系 2025 年度发行人偿还了当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41.74 万元，降幅为 2.57%，变动不大。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50.00	6,850.00	4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9.88	2,571.62	-
合计	9,179.88	9,421.62	49,0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4.16 万元、95,247.53 万元和 196,189.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22.02%和 55.44%。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98.00 万元、88,500.68 万元和 189,420.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5%、20.46%和 53.53%。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一年末增长了 87,502.68 万元，增幅为 8,767.80%，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旷达科技并购资金需求筹集了银行贷款资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0,919.76 万元，增幅为 114.03%，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的银行借款完成提款所致。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保证借款	53,370.44	38,903.68	998.00
质押+保证借款	133,000.00	9,9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9,900.00	46,547.00	49,000.00
小计	196,270.44	95,350.68	49,99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50.00	6,850.00	49,000.00
合计	189,420.44	88,500.68	998.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9.13	148,786.62	250,0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3.48	125,722.80	180,2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66	23,063.82	69,75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0.37	101,579.58	143,49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89.39	150,658.32	335,6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9.03	-49,078.74	-192,12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9.76	262,428.68	138,97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1.56	107,458.92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8.20	154,969.77	125,97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36	13.37	161.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87.53	128,968.22	3,76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23.53	139,911.06	10,942.8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33.55	51,223.94	46,1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72	1,075.29	1,22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9.86	96,487.38	202,6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9.13	148,786.62	250,03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11	20,106.09	33,36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0.96	9,472.93	6,99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43	2,446.86	1,03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7.97	93,696.91	138,8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83.48	125,722.80	180,279.4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66	23,063.82	69,75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58.64万元、23,063.82万元和15,305.66万元，持续呈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情况		
对手方	发生额	占当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例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288.35	80.10
小计	77,288.35	80.10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情况		
对手方	发生额	占当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例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84,136.73	41.52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95.00	25.07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11.10
小计	157,431.73	77.69

发行人对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以供应链服务作为主营业务之一，高新动力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之前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供应链代采业务。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业务开展主体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发行人作为当时高新动力股东，基于业务需求，向高新动力投入资金开展该项业务。该项业务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为发行人实现了收入。经股东决策，发行人将所持高新动力控制权转让给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不再将高新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高新动力的供应链业务前期垫资款项于发行人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予以体现。报告期内，该笔款项收回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收回该笔款项。

2024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由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及湖

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主要系上述对手方作为发行人时任股东，对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提供的流动性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从 18.46%提升至 43.04%，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程度降低。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48.42	99,521.58	141,934.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61.95	1,512.58	1,3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5.41	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4.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0.37	101,579.58	143,49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6.10	1,155.90	39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37.87	172,947.71	335,228.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44.59	-23,557.8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89.39	150,658.32	335,6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9.03	-49,078.74	-192,12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129.15万元、-49,078.74万元和-183,379.03万元，呈现净流出的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35,622.17万元、150,658.32万元和240,689.39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1）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35,228.29万元、172,947.71万元和246,037.87万元，占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88%、114.79%和102.22%，均为发行人以产业基金出资或股权直投方式开展的投资活动。投资类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满足发行人投资理念前提下，通过产业基金出资以及股权直投方式最终投资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向	投资年份	金额	占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1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80,000.00	24.25	发行人以份额转让方式实现退出。
2	株洲科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85,100.00	25.79	该基金将专项用于收购某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期限为5年，合伙企业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并以基金分红、基金到期清算方式向合伙人分配收益。
3	株洲高科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127,100.00	38.52	根据投资文件，未约定退出期限，发行人将长期持有该标的股权，通过标的公司分红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4	杭州光曜致新宜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33,593.12	10.18	该基金将专项用于某国有企业重组转型项目，投资期限为2年，届满后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1年，发行人作为LP将享有6.2%/年的预期收益。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2,100.00	0.64	基金存续期8年，前3年为投资期，可延长1年，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不得新增投资。该基金为创投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基金在取得标的分红以及退出收益后向合伙人进行基金分红。
6	湖南时代鼎创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2,000.00	0.61	基金存续期7年，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不得新增投资。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创新等领域，推动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基金在取得标的分红以及退出收益后向合伙人进行基金分红。
	2024年度主要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329,893.12	99.98	
7	旷达科技（002516）股权转让款	2025	44,400.00	26.47	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
8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47,850.00	28.53	该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并以基金分红、基金到期清算方式向合伙人分配收益。
9	株洲科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30,000.00	17.89	该基金将专项用于收购某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期限为5年，合伙企业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并以基金分红、基金到期清算方式向合伙人分配收益。
10	株洲信科资产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14,700.00	8.76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3年，后续通过分红、清算等方式退出。
11	湖南天易云峰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	2025	2,183.00	1.30	该合伙企业存续期10年，投资期为基金成立后7年，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3年，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基金分红。

	有限合伙)				
12	无锡中金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2,100.00	1.25	基金存续期7年,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不得再新增投资。该基金为创投基金,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产业。基金在取得标的分红以及退出收益后向合伙人进行基金分红。
13	华院计算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00.00	1.19	根据投资协议,未约定退出期限,发行人将通过企业分红以及股权转让收益方式实现收益。
	2025年度主要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143,233.00	85.40	
14	旷达科技(002516)股权转让款	2026年1-3月	177,578.97	72.18	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
15	旷达科技投资理财产品	2026年1-3月	64,500.00	26.22	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理财产品到期即可赎回。
16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3月	2,555.69	1.04	该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将通过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以及股票减持收益来实现收益,并以基金分红、基金到期清算方式向合伙人分配收益。
	2026年1-3月主要投资现金流出小计		244,634.66	99.43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投资项目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投资包括产业基金和股权直投项目两大类,基于合伙协议以及投资协议约定未来投资收益方式以基金/公司分红以及退出收益为主。发行人对已投资基金及股权直投项目已形成成熟的管理及退出机制,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退出金额为17.37亿元,其中分红及退出收益合计2.57亿元,对应累计投资成本的收益率为12.05%。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投资的主要投资项目,发行人将基于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积极参与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项目均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直投股权项目所属行业以及产业基金的投向以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智能产业等领域为主,不存在投向产能落后、市场需求萎缩的落后行业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涉及的投资项目已回收部分资金,预计未来能通过公司分红等方式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主要投资项目所属领域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智能产业等新兴领域,不涉及落后产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发行人对投资类业务已积累了管理退出经验;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涉及的投资项目已回收部分资金。结合发行人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退出经验,预计后续无法回收投资资金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738.00	136,0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19.76	177,200.68	2,9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9.76	262,428.68	138,9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0.00	101,992.00	8,8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10	5,175.03	4,05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45	291.89	11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1.56	107,458.92	1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8.20	154,969.77	125,97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971.04万元、154,969.77万元和106,928.2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股东两轮增资款项，另一方面发行人筹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持续取得外部融资资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1-3月 (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流动比率	2.56	1.39	1.16
速动比率	2.30	1.25	1.13
资产负债率(%)	33.06	38.00	32.96
EBITDA(万元)	-	8,321.98	6,039.6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25	10.5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61	1.4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96%、38.00%和33.06%，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6,039.63万元、8,321.98万元，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10.51%、6.2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9倍、1.61倍。发行人的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39和2.56，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25和2.30。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832.51	45,670.91	39,388.55
营业成本	48,169.49	35,607.67	32,912.55
营业毛利	14,663.02	10,063.23	6,476.00
营业利润	6,044.29	4,746.42	1,973.64
利润总额	6,784.33	4,911.06	1,971.19
净利润	5,098.62	5,173.22	2,450.45
营业毛利率	23.34	22.03	16.4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0.70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02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05	0.99

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毛利率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类业务	7.37	0.01	381.89	0.84	479.62	1.22
汽车内饰	55,450.16	88.25	16,568.07	36.28	-	-
光伏发电	3,023.53	4.81	1,011.48	2.21	-	-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	3,560.60	5.67	25,205.90	55.19	36,214.59	91.94
其他业务	790.86	1.26	2,503.56	5.48	2,694.35	6.84
合计	62,832.51	100.00	45,670.91	100.00	39,388.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388.55 万元、45,670.91 万元和 62,832.5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类业务、汽车内饰、光伏发电、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62 万元、381.89 万元和 7.3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6,568.07 万元和 55,450.16 万元，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11.48 万元和 3,023.53 万元，汽车内饰和光伏发电业务为发行人 2025 年新增业务，系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包括 LED 灯具、精密铸造和驱动电源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11,008.69 万元，降幅 30.4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盈利能力较弱的精密铸造板块规模所致，精密铸造板块 2024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发行人 2025 年度大幅度压降了精密铸造业务规模，导致精密铸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29.53 万元，降幅 89.22%。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35 万元、2,503.56 万元和 790.86 万元，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翼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无人机业务收入、发行人本部产生的咨询收入、企业管理服务收入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投资类业务	7.37	0.05	100.00	381.89	3.79	100.00	479.62	7.41	100.00
汽车内饰	13,271.79	90.51	23.93	3,293.20	32.73	19.88	-	-	-
光伏发电	879.55	6.00	29.09	296.59	2.95	29.32	-	-	-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	530.54	3.62	14.90	3,122.61	31.03	12.39	3,302.04	50.99	9.12
其他业务	-26.23	-0.18	-3.32	2,968.94	29.50	118.59	2,694.35	41.61	100.00
合计	14,663.02	100.00	23.34	10,063.23	100.00	22.03	6,476.00	100.00	16.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6,476.00 万元、10,063.23 万元和 14,663.02 万元，主要来源于汽车内饰、光伏发电和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44%、22.03%和 23.34%。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451.79万元、7,915.76万元和-64.09万元，均来自于发行人通过投资产业基金以及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收益，其中2025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并表株洲信科资产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产生。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0.27	1,401.69	3,01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97	-0.18	95.5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21	65.8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820.74	338.69
其他	-	5,627.67	0.00
合计	-64.09	7,915.76	3,451.79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

销售费用	1,174.80	2,135.91	2,472.42
管理费用	3,881.98	6,760.39	3,706.09
研发费用	1,866.58	2,245.21	1,761.11
财务费用	935.05	838.93	202.52
期间费用合计	7,858.40	11,980.45	8,142.14
营业收入	62,832.51	45,670.91	39,388.5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1	26.23	2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142.14万元、11,980.45万元和7,858.4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7%、26.23%和12.51%，发行人2026年1-3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4年度和2025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收购旷达科技后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4	0.79	1.90
存货周转率	1.08	1.32	5.1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6	0.1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0、0.79和0.64，发行人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3、1.32和1.08，发行人主营业务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6和0.06，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主要由开展投资业务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投资等构成，相应投资均有一定的退出周期，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3 亿元和 23.6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3%和 66.8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0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3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

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0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0.3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73	100.00	19.02	80.35	8.08	63.47
其中：担保贷款	4.32	91.23	18.61	78.60	7.93	62.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0.02	0.42	0.99	4.18	0.99	7.78
国有六大行	2.79	58.88	14.20	60.00	4.71	37.00
股份制银行	0.10	2.11	2.00	8.45	0.40	3.14
地方城商行	0.08	1.59	0.08	0.32	0.08	0.63
地方农商行	1.75	37.00	1.75	7.39	1.90	14.93
其他银行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非标融资	-	-	4.65	19.65	4.65	36.53
其中：信托融资	-	-	4.65	19.65	4.65	36.53
融资租赁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合计	4.73	100.00	23.67	100.00	12.7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4.7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9.98%。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450.00						40,450.00
长期借款	6,850.00	62,897.00	6,650.00	6,650.00	26,600.00	86,623.44	196,270.44
合计	47,300.00	62,897.00	6,650.00	6,650.00	26,600.00	86,623.44	236,720.44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69,300.00	71.52
抵押借款	9,900.00	4.18

保证借款	53,370.44	22.55
信用借款	4,150.00	1.75
合计	236,720.44	100.00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其他融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为 46,547.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19.65%，其他融资余额为 0，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非标融资、其他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贷款机构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时间	利率	借款用途
非标融资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559.00	2025/2/21	2027/2/21	6.66	补充营运资金
		25,501.00	2025/4/3	2027/4/3	6.98	补充营运资金
		10,738.00	2025/5/16	2027/5/16	6.98	补充营运资金
		1,749.00	2025/6/20	2027/6/20	6.98	补充营运资金
非标融资小计		46,547.00	-	-	-	-
其他融资小计		-	-	-	-	-
合计		46,547.00	-	-	-	-

报告期内，面对 LED 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发行人通过产业基金出资以及股权直投方式最终投资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新兴领域，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产生的大额的投资资金需求，相应产生了融资需求。但商业银行对贷款资金用于基金投资、股权投资方面均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条件，且部分银行无法向发行人发放贷款用于投资类业务。为加快以投资布局新兴产业的目的，发行人通过信托贷款渠道筹集了一定规模的融资资金，导致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非标融资余额。发行人获取非标融资系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为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

（3）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部分。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株洲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7	湖南高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8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9	株洲高科工业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株洲高科弘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1.53	1,712.43	1,977.83
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	60.48	-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94.84	-
株洲市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8.89	-
株洲创新启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	7.87	-
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	5.66	-

合计	-	31.53	1,890.18	1,977.83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株洲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服务	5.85	24.57	-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管费	29.03	220.85	-
湖南高科园创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9.65	202.23	-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款	-	-	185.17
合计	-	54.53	447.65	185.17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应收账款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298.80	3,265.37	1,456.19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470.93	470.93	470.93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83	720.83	620.30
	株洲市专精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	-	6.03
	湖南高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40.00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120.00
其他应收款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35	2.07	59,578.08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2.37	52.63	38.00
	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48	0.10
	株洲高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24.12	5,840.66	6,007.26
	湖南高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2,357.77	11,003.14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7.00	3.87	1.80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3.50
	株洲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98	9.84	-
	株洲高科工业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69	1.69	-
	株洲超材料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90.00	90.00	37.00
合计	-	10,551.38	12,835.64	79,382.33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6年1-3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45	1,139.00	22,500.00

其他应付款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95.61	9.75	176.39
	湖南动力谷本码科技有限公司	6,033.55	6,053.55	6,083.55
	高新园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70.69	4,145.69
	株洲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8	16.48	-
	株洲创新创业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91	3.15	-
	株洲高科弘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9	1.69	-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8,060.51	7,808.89	-
	株洲科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
合计		14,470.20	15,303.20	62,905.64

（5）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情形，存在被关联方担保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贷款担保	133,000.00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46,547.00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6,823.44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担保	9,900.00
合计	-	-	196,270.44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申请部门领导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

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本条所指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3、公司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7,654.02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58%。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54.02	2.58	定期存款、保证金、证券户专项投资资金
合计	27,654.02	2.58	-

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85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4.7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7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	3.89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	2.23	0.72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0.08	-
5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0.10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	6.08	-
7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	1.65	-
8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分行	1.00	1.00	-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5.0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合计	24.75	19.03	5.7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

券)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类型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1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7月27日	5.00	-	5.00
2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7月21日	10.00	-	10.00
	-	合计	-	-	15.00	-	1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含境外）。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金额 0.00 亿元。发行人本期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占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 6.9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法律施行后，投资人应按照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制度、保密办法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杜绝信息外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融资财务部作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 1、负责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负责组织编制和保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3、负责组织对外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4、负责解答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咨询，向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提供可披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维系投资者关系；
- 5、负责向监管部门、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就有关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进行咨询。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和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董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6、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融资财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3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一）账面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最为直接的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06,378.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4%，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8,724.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5%，账面的货币资金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2025 年度通过收购旷达科技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及优化经营性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14.59 万元、25,205.90 万元和 3,560.60 万元，当期实现业务回款金额分别为 37,344.34 万元、23,063.42 万元和 6,307.43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鉴于发行人在 LED 灯具制造及销售行业已具备一定产销经验及品牌优势，并逐步获得行业内大客户的信任，预计后续年度出现回款金额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该项业务的现金流回款情况良好，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撑。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对旷达科技的收购，并将旷达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旷达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业务和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830.14 万元、227,574.68 万元和 58,473.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575.20 万元、35,962.24 万元和 5,839.81 万元。本次收购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并优化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提升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三）发行人可通过产业基金和直投股权项目的分红及退出获取现金回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3,958.9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74,261.7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和直投股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直投股权项目所属行业以及产业基金的投向以先进制造、科技创新、智能产业等领域为主，不存在投向产能落后、市场需求萎缩的落后行业情形。其中，产业基金均约定了明确的投资期限、退出期限以及收益分配方式；股权直投项目主要基于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向投资者进行分红。发行人对投资类业务已形成成熟的管理及退出机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退出金额为 17.37 亿元，其中实现分红收益及退出收益合计为

2.57 亿元。随着发行人已投资产业基金及直投股权项目逐步达到可分红及可退出状态，发行人可持续获得投资回收资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资金来源。

发行人子公司时代发创、动力谷创投均为经中基协登记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最近两年对主管基金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分别为 479.62 万元、381.89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的发展，主管基金管理规模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基金管理费收入规模，作为本期债券偿还资金来源的有力补充。

（四）发行人可利用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筹集外部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4.7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0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5.72 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经营能力的提升，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保持稳定的增长，未来发行人可充分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通过筹集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偿付到期有息债务。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划转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成立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偿

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本期债券利息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

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4、加速清偿。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一）项的违约情形、且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得到纠正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全额提前清偿及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应急机制和违约救济机制

（一）预计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上述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

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二）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应当安排后续偿债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四）债券持有人宣布加速清偿后，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

债券持有人按本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项下约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四、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每一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 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 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 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东吴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最终申报名称为准）。

甲方、发行人：指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指甲方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之事宜。

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甲方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

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甲方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各期债券中除前述（1）、（2）（3）项的已发行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乙双方拟订的规范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文件。

《募集说明书》：指《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交易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追加担保；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煜，融资财务部部长）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

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的主要信息、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监管、资金划付需履行的程序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信息。

甲方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为确保本期债券专户的专有性，甲方保证专户不得同时作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甲方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划款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并抄送乙方。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应每季度向甲方出具专项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

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资信变化视情况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

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应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具体内容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本次债券甲方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次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无义务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

益。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甲方持有乙方 20%以上股权；
- （2）乙方持有甲方 20%以上股权；
- （3）乙方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乙方为甲方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自营买卖甲方发行的证券；
- （2）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甲方提供承销服务；
- （4）为甲方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甲方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甲方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甲方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报告，乙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

托管理人。乙方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6.4 当乙方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本协议第 6.3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挂牌转让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但乙方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甲方的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甲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乙方应对甲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甲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甲方免受损害，但甲方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乙方的赔偿责任。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

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待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挂牌转让场所无异议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在甲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6）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发行人：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 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霖

联系人：王煜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D 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 2 楼

电话号码：0731-28861596

传真号码：0731-28861596

邮政编码：412100

乙方、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13196738301

传真：0512-6293800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14.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
D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霖

电话：0731-28861596

传真：/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炬，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2886159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昊、张洁菁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21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马遇伯、陈龙辉、刘金

电话：010-8808512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林雅娟、蔡徐熠、石尚妍、谢昕

电话：027-65799853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00

（四）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859号福晟金融中心30-32楼

负责人：陈宏义

签字律师：杨志伟、朱琳

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

邮政编码：410013

（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负责人：郑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国林、马书群

电话：021-63323840、63325290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10004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3层100044

负责人：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震、肖燕娇

电话：010-62212990/18975817939

传真：010-62254941

邮政编码：100044

（六）挂牌转让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旷达科技（002516.SZ）759,0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旷达科技（002516.SZ）392,2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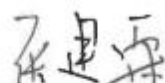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建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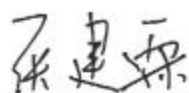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建霖



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芬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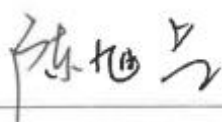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旭尧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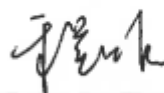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程炬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谭勇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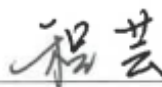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程芸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无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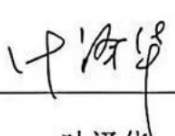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叶泽华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遇伯

马遇伯

陈龙辉

陈龙辉

刘金

刘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骑缝章(1)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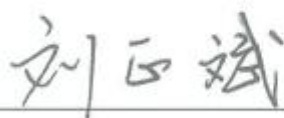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雅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正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震 肖燕娇
李震 肖燕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林



马书群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宏义

经办律师：


杨志伟


朱琳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株洲科创基金港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霖

电话：0731-28861596

传真：/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炬，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28861596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昊、张洁菁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21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马遇伯、陈龙辉、刘金

电话：010-8808512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林雅娟、蔡徐熠、石尚妍、谢昕

电话：027-65799853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0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